

荃灣區議會第七次（四／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莊港生先生

陳紹文先生

禰若翰先生

李麗嬌女士

林樹榮先生

劉翠英女士

黃國進先生

盧錦倫先生

謝興哲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警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阮康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漢傑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林瑞蓮女士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陳肇始教授，JP	署理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
黃淑嫻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食物及衛生局
許輝榮先生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
練偉東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1	建築署
鄧思威先生	交通顧問	奧雅納工程顧問

討論第 4 項議程

馬紹祥先生，JP	副局長	發展局
劉寶儀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規劃署
吳劍偉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3	規劃署

討論第 5 項議程

尤偉倫先生	高級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西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姜先覺先生	高級工程師9／中環灣仔繞道（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路政署
吳國亮先生	高級工程師／斜坡（路政署新界區）	路政署

討論第 6 項議程

溫偉安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2	社會福利署
-------	---------------	-------

討論第 7 項議程

李志坤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環境保護署
周重光先生	高級工程師4／屯門路（署任）（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路政署
陳勇良先生	工程師2／屯門路（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路政署

討論第 8 項議程

陳仁深先生	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	香港郵政
廖健昌先生	高級經理（門市業務／九龍及新界）	香港郵政

討論第 9 項議程

湯詩燕女士	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水務署
高舖威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振威先生	專業主任1／聯合辦事處 聯合辦事處
黃欣欣女士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梁國柱先生	署理新界南分區指揮官 消防處
張傲天先生	荃灣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討論第 10 項議程

林振卓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七次會議，以及介紹：

- (1) 暫代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區指揮官郭浩儀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警務處荃灣警區副指揮官林樹榮先生；以及
- (2) 暫代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林立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曾立基先生。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二十七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在荃灣深水角徑東面及西面的兩幅用地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荃灣區議會第 85/16-17 號文件）

5.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交文件，向議員簡介政府於荃灣深水角徑東面及西面的兩幅用地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

（下稱“骨灰安置所”）的計劃。出席會議的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包括：

- (1) 食衛局署理局長陳肇始教授；
- (2)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 (3) 食環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許輝榮先生；
- (4)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1 練偉東先生；以及
- (5) 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交通顧問鄧思威先生。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6. 主席表示，食衛局早於二零一一年便公布上述兩幅位於荃灣區的骨灰安置所用地，並著手進行相關技術研究。有關技術已經完成。食衛局藉今次會議向荃灣區議會講解計劃的最新進展，有關資料會包括預計提供的龕位數目、建築設計初步理念及相關交通配套研究等，但由於項目計劃仍未進入詳細設計階段，有關部門所提供的主要屬方向性資料，可能會隨項目的實際發展而作出適當調整。他相信有關部門會聽取議員的意見，繼續優化有關的發展計劃。

7. 食衛局署理局長表示，香港人口日漸老化，市民對骨灰龕位的需求日趨殷切，政府確實有需要興建更多骨灰安置所設施，以滿足市民的需求。她續表示，政府近年致力推廣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在全港 18 區物色了 24 個選址供發展骨灰安置所之用，而荃灣區的選址是位於北大嶼山的深水角徑東面及西面的兩幅用地，合共提供 26 000 個龕位。該局會向議員簡介政府擬於該兩幅用地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的初步構思。獲區議會支持後，該局會進行詳細概念設計，並於適當時候再向區議會匯報。此外，擬建的骨灰安置所會依照有關地點的地形而建，以及會進行多項綠化工程並符合環境局／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相關標準。

8. 奧雅納交通顧問簡介政府於荃灣深水角徑東面及西面的兩幅用地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計劃的初步構思，包括荃灣區骨灰安置所選址、交通緩解措施及擬在港鐵欣澳站設立的特別穿梭巴士服務及上落客區安排。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9. 陳恒鑌議員表示，愉景灣隧道出口與深水角徑相距不遠，要使用翔東路的愉景灣居民會有意見。他續表示，翔東路只是一條輔助道路，未能承受太大的交通流量，因此他認為如要興建骨灰安置所，政府便需顧及愉景灣居民的需求及對他們造成的影響。愉景灣隧道出口近小蠔灣對出現正興建道路，他得悉居民希望在這一帶闢設道路以便居民直接使用高速公路前往其他地方而無需經由翔東路或在小蠔灣擴展區乘搭港鐵，這樣，即使翔東路將來的車流量增加，亦有另一條前往市區的道路可供愉景灣居民選擇。最後，他表示愉景灣駕車的居民現時需長途跋涉駛經翔東道前往欣澳港鐵站或需要駛經東涌市中心才可轉出大路，或需要駛至欣澳才能泊車，居民希望日後愉景灣隧道出口的臨時

用地可改為停車場，以便泊車後直接回家，不受其他道路使用者增加所影響。他相信政府若能做到上述各點，不少的地區爭議定能解決。

10. 陳琬琛議員表示，他關注有關計劃對翔東路交通的影響。他指出，現時有很多單車人士在假日及平日使用翔東路，造成不少交通意外。他擔心在骨灰安置所落成後，若翔東路為抵達骨灰安置所的唯一道路，會對該處的交通造成負荷，並增加交通意外宗數。他認為政府在落實計劃前應考慮如何解決交通問題，否則便會為東涌及大嶼山的居民造成不便。他續表示，他贊成興建骨灰安置所。雖然擬興建骨灰安置所的位置在荃灣區，但受最大影響的是離島區及其居民，他詢問食衛局及食環署的代表會否到離島區議會進行諮詢。此外，顧問公司曾提及新界的士及市區的士均可到達骨灰安置所，由於骨灰安置所位於大嶼山，屬大嶼山的士的服務範圍，為容許新界的士到達該處，政府會否修改現有條例或作出特別安排。他認為大嶼山的士數量有限，若太多人使用，便會影響旅遊人士及大嶼山居民。最後，他詢問政府會否與承辦商商討特別交通安排，以利便荃葵青的居民前往骨灰安置所。

11.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對於骨灰安置所選址的大範圍並不表示反對。他指出，骨灰安置所選址的北面是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若在轉運站旁邊興建骨灰安置所，該轉運站日後便不能興建其他減廢的設施。他續表示，選址的東面有一些土地，他詢問政府會如何利用整個骨灰安置所選址的大範圍內的土地，並擔心政府會在骨灰安置所的另一邊興建一些不協調的設施。他指出，東面選址的面積較西面選址的為小，他詢問為何骨灰安置所的選址會分別位處兩幅土地，而不能利用西面選址以東的土地。他認為興建骨灰安置所對愉景灣的交通造成影響，並相信政府會就計劃諮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若政府容許的士在春秋二祭到達骨灰安置所，他預計不少人會從青衣而非欣澳乘的士前往，因此他詢問政府有否安排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從青衣站前往骨灰安置所，以及可否禁止的士在春秋二祭前往骨灰安置所的範圍，他認為計劃的最大風險是大量的士於道路排隊等候或接載乘客。此外，他要求政府利用最頂尖科技興建骨灰安置所，符合最高的排放標準。

12.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希望政府可安排一次實地視察骨灰安置所的選址，以便議員了解現場環境。他不同意計劃中的交通安排，並指出每逢春秋二祭，由於前往圓玄學院及其他山上骨灰安置設施拜祭的人士眾多，使荃灣市中心及部分屋邨變得十分擠擁，因此他認為在欣澳的範圍興建 26 000 個龕位會造成交通問題。此外，他希望荃灣、青衣及葵涌可提供公共交通工具直達骨灰安置所，以便疏導前往拜祭的人潮，並詢問政府可否開闢一條道路，供的士及穿梭巴士直接由荃灣、青衣及葵涌前往骨灰安置所，而無需經過欣澳及愉景灣隧道，並仿效大埔吐露港公路的設計，興建一條天橋作回程之用。他認為有需要興建骨灰安置所，但計劃中的配套並不詳細，若要區議會通過有關計劃的話，他會提出反對。鑑於擬建的骨灰安置所有 26 000 個龕位，他認為骨灰安置所的設計應能同時顧及大量前往祭祀的行動不便人士，例如興建容量較大的升降機及在斜坡的位置加設上蓋等。他詢問現時計劃的設計有否加設火化場。此外，他認為巴士公司不應就此提供循環線服務，而應開設兩條路線分別到東面選址及西面選址，以減省上落客的時間，

並希望政府把骨灰安置所的有關道路提升為更闊的道路，以便容納春秋二祭的車輛及人潮。

13.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曾在星期日駕車前往擬建骨灰安置所的位置視察環境及附近的交通配套。他指出，翔東路十分狹窄，議員曾討論應否禁止在翔東路踏單車，因此他贊成在北大嶼山路興建一條新的道路至骨灰安置所的建議。他認為骨灰安置所的選址背山面海，是一個安放先人骨灰龕的理想位置。若可以解決交通配套問題，骨灰安置所可分一期及二期發展，以減少對市民造成的影響。根據他實地視察所見，現時的士停泊位設於骨灰安置所西面選址，路程較為迂迴，對長者或傷殘人士來說並不理想。他認為造成交通擠塞的主因是的士上落車等候時間太長，因為拜祭人士帶同不少祭品，往往需要多一點時間落車；但離開時通常會帶同較少物品，上車時間相對較短，因此他希望政府在交通設計上容許的士在西面選址上落客，但限制不可停車等候，以便控制交通。此外，他認為政府應禁止私家車前往骨灰安置所，因為拜祭人士駕駛私家車到達後便須把車輛停泊在骨灰安置所附近，造成交通擠塞。他表示，駕駛者可把私家車停泊在骨灰安置所範圍以外的停車場後再轉乘的士前往骨灰安置所。此外，他認為轉乘巴士對長者來說比較繁複，他希望政府可就的士停泊位設計更理想的方案，如在欣澳站以外增加更多上落客點，以便長者前往骨灰安置所拜祭先人。

14. 鄭捷彬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興建骨灰安置所，但關注有關交通配套的問題。他指深水角徑現時是雙線雙程行車，路面比較狹窄，要到擬建骨灰安置所的選址須駛經高速公路底的隧道，他估計該隧道的高度只可供單層巴士通過，因此他擔心只依賴單層巴士出入，可能不足以應付拜祭人士對交通的需求。此外，他詢問除欣澳站外，每逢春秋二祭可否在其他地方，如青衣提供特別接駁巴士服務。再者，他知悉計劃中會在骨灰安置所興建一個私家車上落客位，他擔心若該處未有提供泊車位的話，私家車車主會把車輛停泊在深豐路，以致翔東路出現擠塞，為此詢問政府會否同時興建私家車泊車位，他認為政府若無意鼓勵市民駕駛私家車到骨灰安置所，便不要興建私家車上落客位；否則，政府需考慮私家車泊車問題。他續表示，在平日可提供泊車位予前往拜祭人士，但每逢春秋二祭，政府便應把骨灰安置所的範圍列為私家車禁區。

15. 古揚邦議員認為應盡快興建骨灰安置所。他接受政府現行的興建方案，並建議考慮加入海路作為交通配套。他指出，現時唯一可從荃灣通往大嶼山道路就是青馬大橋，一旦青馬大橋發生意外而要封閉，陸路的交通便會受阻。他詢問興建 26 000 個龕位是否上限，並贊同到選址進行實地視察。此外，他認為在該處興建骨灰安置所對市民的影響會較小。

16. 伍顯龍議員相信在深水角徑興建骨灰安置所並非只是荃灣區的問題。有關選址較接近東涌及愉景灣，亦是該處居民出入市區的必經之路，因此他希望政府在考慮公眾意見時應更全面，包括聽取東涌及愉景灣居民的意見。他備悉骨灰安置所的其中一個設計原則是依山而建，政府現時的選址是兩幅位於小蠔灣車廠及北大嶼廢物轉運站旁邊的平

地，他相信骨灰安置所的設計於日後會受到一定限制，他認為政府可在選址的大範圍內探討是否只在現時所選擇的兩幅用地之上興建骨灰安置所。他續表示，近年有不少出色的建築設計，例如和合石骨灰安置所，他希望政府在設計上保持水準，讓公眾更容易接受這類“不要在我的後花園”的設施。

17. 鄒秉恬議員同意到擬建骨灰安置所的選址進行實地視察。他詢問西面選址以東的土地是否已預留作其他用途，否則為何不用以興建更多骨灰安置所。他認為只有在大規模建設的情況下，政府才能投放更多資源配合有關發展。由於現時擬建的骨灰安置所規模不大，政府只能局限在道路網絡中利用穿梭巴士接送拜祭人士或安排他們在欣澳站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此外，他認為政府有部分規劃欠缺長遠策略，以致道路及交通配套設施不足。按照現時的发展趨勢及需求，骨灰安置所旁邊的用地於日後亦會被改建為住宅。鑑於骨灰安置所的選址位處鐵路沿線，他詢問政府在該處興建一個鐵路站或一條支線的可行性，他相信這個做法可配合將來的發展。此外，他認為政府需考慮私家車的停泊安排，並只同意在春秋二祭限制私家車前往骨灰安置所的範圍。

18. 文裕明議員支持興建骨灰安置所，認為選址位處荃灣區，荃灣區議會應充分討論，以及希望政府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他指出，市民對骨灰龕的需求非常殷切，而要尋找一個適合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地方十分困難，他認為現時的選址遠離市區，而且原居民人數亦不多，選址的面積應可容納更多骨灰龕，因此他建議政府考慮增加興建骨灰龕位的數量及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設計概念。此外，他認為擬建的骨灰安置所的設計應像和合石骨灰安置所般可以吸引市民，改變他們對骨灰安置所的觀念。鑑於興建骨灰安置所的計劃已拖延多年，以致需求越來越大，他支持在該選址興建骨灰安置所。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七分到席。）

19. 林發耿議員支持在該選址興建骨灰安置所。他關心計劃的整個配套及規劃願景，並認為計劃的設計及願景應切實可行並得到全港市民支持。他續表示，骨灰安置所選址的環境良好，他認為政府應在該處融入新的設計概念，如增設撒放骨灰的紀念花園及在海邊加設海上撒灰服務。此外，他認為經營海上撒灰服務的公司應提供船務配套，每逢春秋二祭便安排渡輪接送拜祭人士往返骨灰安置所，以紓緩部分陸路交通需求。他亦認為政府可仿效沙田馬場的做法，在骨灰安置所興建一條鐵路延線，每逢春秋二祭便接載拜祭人士往返骨灰安置所，以解決交通配套的問題。此外，他認為現時的配套太簡單及未夠完善，希望政府能投放更多資源加以改善。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到席。）

20. 副主席表示，大部分參與討論的議員對骨灰安置所的選址不表示反對，他對此亦表示支持。他續表示，骨灰龕有一定的需求，難得找到一個較為廣泛接受的選址，他希望政府要盡可能把計劃做好。他認為興建 26 000 個龕位的規模並非很大，並希望政府進一

步考慮可否增加骨灰安置所的容量，以便容納更多龕位。他得悉議員大部分的意見都是圍繞骨灰安置所的交通配套，並認為現時的設計過分依賴欣澳作為接駁交通的樞紐，每逢春秋二祭便會對欣澳的交通造成很大壓力，這會令愉景灣居民對此安排有意見。他認為在設計上可以從北大嶼山公路新建支路至骨灰安置所，以及安排公共交通工具從荃灣、葵芳及青衣直達骨灰安置所等措施，藉此減少對欣澳的交通造成的負荷。此外，他希望政府在是次聽取議員的意見後加以整合，進行詳細設計，並盡快交由荃灣區議會再作討論及決定，以免拖延興建計劃。最後，他詢問若配套方面可作配合，政府會否在有關選址興建第二期骨灰安置所，以滿足更多市民的需求。

21. 食衛局署理局長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提供交通及其他方面的寶貴意見；
- (2) 該局會於稍後與荃灣民政事務處聯絡，安排議員作一次實地視察；
- (3) 該局明白議員及市民對交通情況的關注，特別是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安排，該局會盡力做到最好；
- (4) 該局對區議會認為可以增加骨灰龕位數量的意見表示歡迎。顧問公司因應選址的地形、面積大小及交通影響評估結果而計算出有關選址適合興建 26 000 個龕位，因應區議會建議興建更多龕位，該局會再作深入研究，以了解有關的發展空間及可行性；
- (5) 該局重申，骨灰安置所目前的外觀設計只屬初步構思，當局在會議後會進行詳細的設計。負責設計的建築署已參與骨灰安置所的設計工作多年，該署近年設計的建築物非常美觀並曾獲獎，該局相信該署的設計水準會不斷提高；
- (6) 該局明白，雖然骨灰安置所的選址在荃灣區議會的地區分界內，但實際地點位於北大嶼山，該局亦已與離島區議會進行溝通；
- (7) 該局需要時間進行不同的評估，並希望盡快進行詳細設計，並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再向議員作出匯報；
- (8) 選址的土地由規劃署提供，該局是因應土地的面積大小及附近的交通配套，與顧問公司就可興建骨灰龕的數目進行估算；
- (9) 在環保方面，該局會採取措施，以符合相關的標準。在最新的設計中，骨灰安置所的部分樓層會設定為無煙空間，限制燒衣。此外，化寶只可在符合環保署的標準及具備淨化和灑水功能的中央化寶爐進行，以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
- (10) 該局鼓勵市民進行綠色殯葬，因此骨灰安置所的初步設計會包括一個紀念花園。食環署現時在指定的海域提供海上撒灰服務，若將來有更多人希望使用海上撒灰服務時，該局會再詳細研究在該選址提供這項服務的可行性。

22. 奧雅納交通顧問回應如下：

- (1) 骨灰安置所設有三個大嶼山的土上落客位、兩個市區的土上落客位及一個私家車上落客位；

- (2) 奧雅納分別在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進行了多項交通及人流調查，包括圓玄學院及荃灣華人永遠墳場的人流，以估算在深水角徑兩個選址興建 26 000 個骨灰龕位後所產生的人流量。奧雅納得悉在清明節期間的不同日子均會出現人流，最高峰為清明節當天，約佔整體人流的 40%，現時的交通配套足以應付最高峰的一小時的人流，即清明節當天上午十一時至中午十二時的人流量；
- (3) 明白交通配套是骨灰安置所設計中重要的一環，並認為在擬建骨灰安置所的位置尋找合適的上落客點會有困難，現時欣澳站有一個較為寬敞及使用量不高的巴士站，該巴士站的配套設施亦十分完善，設有排隊設施及上蓋，希望可更有效地利用如雙層巴士等大型運輸工具，以接載乘客往返骨灰安置所；
- (4) 欣澳站旁邊有一個大型停車場，以供私家車停泊，駕駛人士可再轉乘接駁巴士往返骨灰安置所；
- (5) 關於議員建議在北大嶼山公路加設配套及接駁車輛等建議是較大型的交通基建項目。北大嶼山公路旁邊均為斜坡，要擴建或加闊道路，均需對附近斜坡作大型改動工程。基於上述考慮，或須交由發展局，從該地域的整體規劃考慮；
- (6) 翔東路現時符合標準，適合巴士行駛，因此現時的規劃是利用翔東路接載乘客，而交通評估亦顯示興建骨灰安置所後，並不會影響翔東路及相應路口的容量；
- (7) 現時的交通安排建議是按清明節最高峰的一小時而制定，屆時深水角的道路會較為繁忙，因此建議實施限制措施，只容許穿梭巴士進入骨灰安置所範圍，而其他非繁忙日子就可容許的士及私家車有限度進入上落客，但不可以停泊；以及
- (8) 在進行規劃時知悉有不少限制，如選址旁的建築物相對較矮，在設計上需考慮高度限制，亦需配合一個較為妥善的上落客位安排，因此把部分用地設計成上落客位。奧雅納在盡量利用土地後，建議可興建 26 000 個骨灰龕位。

23.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回應如下：

- (1) 根據交通影響評估，建議的交通安排足以應付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發展，該局會向發展局反映議員的意見，以便發展局從整體規劃及發展角度作出考慮；
- (2) 此骨灰安置所的選址是經與地區磋商後物色的。該兩個選址附近有一些現有的設施，包括深水角氯氣起卸區、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巴士公司的車廠及廚餘中心，而部分的土地長遠來說是留作公共設施之用。如該局日後知悉選址附近仍有空置土地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話，會再與規劃署商討；以及
- (3) 該局表示東面選址及西面選址是現時在該範圍內最合適的選址。

24. 主席支持興建骨灰安置所的計劃，但認為只興建 26 000 個骨灰龕位，數量較少，並表示議員可在實地視察後再作考慮及提供意見，例如如何在選址加建更多骨灰龕位。他認為如果骨灰安置所的規模越大，相關的交通配套才更趨完善，例如增設一個鐵路站或在高速公路上加設一個迴旋處直達骨灰安置所。他請食衛局採用高科技興建骨灰安置所，並請該局定期就計劃進展適時與區議會溝通。他希望食衛局可安排到選址進行實地

視察，並感謝食衛局署理局長出席會議。

V 第 4 項議程：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荃灣區議會第 86/16-17 號文件)

25. 主席表示，發展局及規劃署提交文件，向議員簡介《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的主要研究結果和建議。負責回應的政策局及部門代表包括：

- (1)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
- (2)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劉寶儀女士；以及
- (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3 吳劍偉先生。

26.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於去年初展開擬備《香港 2030+》的工作，以二零零七年的發展策略為基礎，並根據現時香港最新的情況作出更新，希望為跨越二零三零年的規劃、土地及基建發展方面，以及建設環境的塑造提供指引。在規劃署及相關部門和政策局的努力下，發展局就《香港 2030+》制定了建議，並由本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展開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發展局希望可從宏觀角度，研究香港土地建設及基建方面的整體報告。

2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3 介紹《香港 2030+》的願景及規劃目標、規劃宜居的高密度城市、迎接新的經濟挑戰與機遇及創造容量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這三大元素、建議的概念性空間框架，以及落實《香港 2030+》的架構安排。

28. 伍顯龍議員欣悉香港推出這項前瞻性規劃。他認為應先制訂實質的經濟及交通政策，以支持《香港 2030+》內的土地規劃內容。就經濟政策而言，香港應發展高科技製造業，使產業結構變得多元化。他認為，雖然提供足夠土地以供相關行業發展是事成的先決條件，但是在建設前，香港需要認清哪些才是理想產業及有關運作模式，從而制定相關政策以配合發展。以新界北及農業為例，香港人很關注食品安全，而糧食亦是世界各國及地區最關注的問題之一。各國政府均傾向提供大量資源，以供大學研究技術，提高生產效率，以確保各國所在區域的糧食供應。事實上，農業在多年前已發展成高科技產業，不再局限於傳統需要大量土地及人手操作的模式，現時亦可在室內進行商業化的大型種植及生產活動。在規劃角度而言，高科技農業不再只局限於在城市與城市之間填上大片的綠色，亦不會把某些地點劃為一個像科學園般的辦公室地區有待產業進駐。因此，他認為政府在進行規劃時需持續與目標業界聯絡及適時調整有關計劃大綱。在交通政策方面，他認為鐵路是香港等大城市最終廣為採用的交通模式，鐵路亦是最環保的交通工具，因此他認為有必要持續建設鐵路網絡。文件中提及要加強市區與近郊的連接度，以及管理私家車的數目增長及使用，他認為兩者互相關連，前者不成即後者不達。如果鐵路系統是完善的，市民會懂得選擇。香港鐵路在公共交通工具市場的佔有率為五成，而東京則為九成，證明香港仍需繼續努力。他認為香港的鐵路發展模式受到相當多的限制，即是興建重型鐵路並在其上蓋進行物業發展。事實上，屯門三聖至麗城花園的

居民計有 100 000 人，相等於即將啓用的港鐵南港島線所覆蓋的人口數目，加上政府亦打算把商業活動擴展至都會區以外的地方，但規劃中連接新界東及新界西的鐵路只有北環線，而屯門、荃灣及沙田這條覆蓋 100 萬人口的鐵路現已不勝負荷，因此他認為有必要把屯門、荃灣及沙田納入鐵路規劃中。

29. 李洪波議員表示，《香港 2030+》牽涉多個概念，要全部理解並不容易。他認為政府有一個整體的規劃方向是好事，但也應考慮如何達至有關的規劃目標。他認為某些規劃方向，如創新科技、發展足夠土地、發展大嶼山及新界北、控制私家車的數目增長及轉廢為能等都不會有人提出反對，但政府必須再作詳細討論，並交代如何落實有關概念和技術，以免引起爭拗。他指出，這項計劃目前未有定出任何具體情況，因此難以作出討論。此外，在人口增長問題方面，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作出配合，安排長者北上居住。鑑於現時審批內地人來港的程序主要由中央政府決定，他詢問政府在未來會否有參與的空間。

30.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反對《香港 2030+》。他認為這項規劃沒有包括人口規劃，以致未能進行城市規劃及空間規劃。他指出，這項規劃會建立一個宜居的高密度城市，他認為宜居與高密度兩者之間很大可能存有矛盾，而持續增長的人口亦會令密度大大提高，因此他希望發展局及規劃署應優先處理人口規劃，例如每年有 50 000 人透過申請單程證來港及大量專業投資移民來港等問題。此外，他指出，政府估算截至二零三零年，將會有 74 000 個落成單位提供予非香港人，他對這項估算表示詫異，並詢問提供 74 000 個單位予非香港人的原因為何。他重申，在諮詢期內最關鍵的是要進行人口規劃。他表示，在學術上，一個合適的城市規劃應要有足夠的承載力，根據現有規劃，在二零三零年的日常生活中，他將要面對一個較現時更擠迫的香港，他希望政府明白他的關注。在空間方面，他認為《香港 2030+》規劃隱含深港同城的概念，從前香港是面向世界，但現時似乎很多規劃卻以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城市作為概念，令他覺得香港不經不覺地自我矮化，他希望《香港 2030+》能令二零三零年的香港是一個會令香港人引以為傲的香港，而不只是中國的一個城市。他指出，政府在《香港 2030+》中表示期望每個人的居住空間都會有所提升以及有足夠的休憩用地，但他得悉政府近年來不斷使用休憩用地興建房屋和砍伐樹木，因此他詢問政府可如何達成這兩個期望。

31. 林發耿議員表示，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高度自治特別行政區，其發展應超越本身的優勢。他知悉規劃對於城市發展是個重要的元素，並希望政府可按照香港的現狀微調現有規劃，例如研究香港如何配合現時國家的一帶一路的發展，將中國融入全世界及把財富與全世界分享。他續表示，香港的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他希望發展局會考慮如何令退休人士及長者享有一個舒適生活環境，如提供足夠的生活空間、公園及社區設施配套。他認為政府應致力提升香港人退休後的生活質素。

32. 陳振中議員認為發展局提出一個良好的規劃，值得嘉許。他表示雖然有關規劃未盡完善，但已為過去一段長時間未有規劃的香港的發展，踏出重要一步。他認為現時最重

要的是讓市民知道香港是有規劃的，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市民商討香港應如何發展。雖然他並不完全認同該規劃建議書的方案，但認為政府已為香港未來的發展踏出了第一步，並希望發展局繼續努力。此外，他詢問為何《香港 2030+》計劃只包括居住問題及土地使用。他認為如何從規劃中改善市民的生活更為重要，並希望發展局在進一步推廣時能考慮市民接收有關訊息的途徑。他指出，他認為市民難以理解《香港 2030+》的內容，以致在推行時可能會有困難，希望政府多加考慮並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33. 林婉濱議員表示，《香港 2030+》建基於最初在二零零七年提出的《香港 2030》，而當初提出的規劃是 24 年後的規劃，她詢問政府是否已就此作出檢討。她指出，《香港 2030+》中提及的私家車數目增長非常龐大，她認為現時在規劃及城市設計上根本追不上私家車數目的增長率，以致荃灣區的違例泊車問題日益嚴重。此外，她表示政府曾推出以鐵路優先、巴士作為其次及逐步取締村巴的運輸新政策，為此詢問這項政策是否需配合《香港 2030+》推出，以及多年來這項政策的成效為何。她相信一些部門的政策亦需配合《香港 2030+》，因此要求相關部門就本身政策的成效作出檢討。在交通方面，她同意在政策上應以鐵路優先，但現實中，這項政策令部分原有的公共交通工具路線取消，對部分居民造成不便，以致更多人需駕駛私家車代步，最終達不到減少私家車數目及令交通更順暢的效果。此外，她指出《香港 2030+》中希望令香港人將來的居所面積更大這個目標很偉大。但她知悉發展商及商界目前正協助市民研究如何可自置物業，方法就是選購面積較小的居所，這與政府的規劃背道而馳，為此她詢問如何在政策上與發展局互相配合。

34. 林琳議員認為一個城市要發展，便應設定一個全面而遠大的目標。她感謝政府花時間檢視及比較香港及鄰近城市的狀況、研究全球及鄰近地區整體大方向的轉變，以進行規劃工作。她關注現時香港在世界的定位，但認為目前並未制訂清晰的政策以協助香港朝這個方向發展。在經濟發展方面，她認為政府不應只關注金融地產，而應發展不同的行業，如使用創新科技的農業。她指出如日本便在工廈內採用光二極管燈種植而無需依靠日照。這些科技多年前已出現，她為此詢問為何香港多年來都沒有發展這方面的科技。此外，她指出，現時的年輕人關注他們將來的發展方向，但他們的快樂指數很低，因為他們看不清自己的方向。香港的年輕人有創業或發明獨特產品的宏願，她為此詢問政府可否向他們提供支援，如財政資助及技術支援，讓他們可以在創新農業技術方面發展事業。

35. 陳琬琛議員表示，政府不斷發展土地的目的是要解決住屋問題，並認為政府應制定一套完善的人口政策以解決問題。他續表示，私人樓宇價格日益高昂，即使推出多項“辣招”，基層市民仍然沒有能力購買，而輪候公屋的時間亦由三至四年增加至現時的六至七年，因此他認為住屋的問題很嚴重。綜觀整體發展，在興建住宅方面，很多住宅並沒有相應配套，例如在城區內沒有街市、交通配套或可供居民就業的鄰近地方。他認為政府應訂立長遠計劃，並在建屋時顧及相應配套，在填海時亦要考慮對環境生態造成的影響。他認為就棕地“摸底”的情況出現後，政府便表示現時有很多棕地可供使用。他希望

政府多加考慮盡用現有的棕地進行發展。此外，他不反對政府尋找更多合適的土地興建住宅，但要求設立配套及制訂相應人口政策。

36.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如下：

- (1) 《香港 2030+》是一個高層次及高瞻遠矚的計劃，雖然不能在短期內解決所有問題，但只考慮短期問題而不進行長期規劃，便會令現有問題在日後重複出現；
- (2) 現時，要覓得適合發展的土地並不容易，主要是因為在過去十多年來社會上出現不同的訴求，並要求政府暫停多項新增土地工程，以致過去十多年來，填海工程近乎停了下來，也令新市鎮的發展步伐緩和，結果使政府剩餘的土地儲備幾乎用盡，因此該局需進行規劃，以解決目前對房屋的需求；
- (3) 該局現分別採用短、中、長期的方法解決問題。首先，《香港 2030+》主要針對的是長遠的香港發展；至於香港現今的問題，現屆政府致力進行多項土地規劃，希望善用每一幅土地。長遠來說，則透過制定策略規劃藍圖，期望將來有土地儲備，並不是在有需要時才覓地應對；
- (4) 《香港 2030+》是不同政策局及部門一同研究所得的建議，亦希望讓市民了解政府如何處理長遠的規劃問題；
- (5) 新界地區的棕地對香港的經濟有貢獻。而要發展棕地則需要透過綜合規劃，以及提供足夠配套設施。因此，即使有關土地的租用期屆滿，這並不表示即時可有土地供應；
- (6) 在策略性交通基建方面，《香港 2030+》中提出初步規劃，跟進工作會由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負責。在《香港 2030+》的諮詢工作結束後，運房局便會展開對應《香港 2030+》的鐵路及策略性公路研究；以及
- (7) 《香港 2030+》研究過程中已檢討在二零零七年提出的建議的進度，有關建議涉及的新發展區/新市鎮拓展，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及東涌擴展區現正進入不同的發展階段，該局亦會繼續落實及跟進在二零零七年提出的其他建議，並會制訂一個更新的整體規劃。

37.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回應如下：

- (1) 在農業發展方面，《香港 2030+》會配合新農業政策的建議，包括發展農業園及訂立農業優先區。此外，除了視農地為糧食供應的來源外，《香港 2030+》亦認同部分農地具生態價值；
- (2) 除了《香港 2030+》的公眾諮詢書冊外，該署已把一系列專題報告上載至有關網站。該署亦到訪不同的中學進行簡介，並與專業學會的年青人舉辦互動式的討論坊。該署亦會舉辦知識分享研討會，邀請專家及大學教授就環境再生容量等每個題目作深入介紹，並舉辦導賞團，希望社會各界人士經實地考察後會更了解計劃的概念，而第一個導賞團會在十二月四日於九龍灣舉行，題目是都市綠洲；
- (3) 因東面設有幾間大學、科學園及工業邨，《香港 2030+》建議在東面設立一條知識及科技走廊，進一步的相關發展包括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覓地建造另一個

科學園/工業邨，以及在古洞北新發展區預留了部分土地作科研用途，希望在空間分布及土地利用方面能產生協同效應，並創造條件，以供官產學研方面發揮得更好；

- (4) 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已出版一份人口政策報告，現時提及 822 萬人口高峰的數據是政府統計處按基線預測得出的數字，當中已採用近年 150 名單程證配額的實際使用數字進行估算；
- (5) 香港現時只發展了大約四分之一的土地，在全球其他研究中發現，香港是採納高密度且緊湊發展模式的佼佼者，這亦是可持續的發展模式。由於香港向來是按緊湊發展模式進行土地發展，因此可保留大量珍貴的藍綠資源，包括及郊野公園等。就此，《香港 2030+》推出一個新概念，即是藍綠資源的整體規劃，當中會加強這些資源的連貫度及提供更多生態走廊。政府希望透過藍綠資源的整合，讓市民享有更多休閒及消遣空間，並提升生態環境，也令都市空氣更流通及景觀更佳；
- (6) 《香港 2030+》的定位並不是視香港為中國其中一個城市，而是把香港定位為一個亞洲國際都會。而國際都會的稱號並非單是指經濟方面具競爭力，不同的指數均顯示香港的經濟競爭力相對良好，但宜居度及創新方面卻只屬一般，因此該署在規劃中著墨提升香港的宜居度；
- (7) 在增加居住空間方面，《香港 2030+》的做法是透過創造發展容量，即創造足夠的土地以提供機會增加居住的空間，該署希望能創造這個先決條件；以及
- (8) 除傳統的四大支柱產業外，《香港 2030+》報告亦提及鼓勵年青人發展初創企業及提供更多共享工作空間，這亦是《香港 2030+》的重點之一。

38. 譚凱邦議員反對東大嶼的發展計劃。他一直提倡控制人口，以解決香港所有問題的方法，較為合理並符合現實。他不認同現屆政府不斷盲目搶回土地的方法，並認為東大嶼發展的核心問題在於耗費千億元以進行填海及各項基建。現時社會不斷談及人口老化，退休保障及醫院不足，但政府卻花費在基建而不是在人身上。他認為政府不應採用昂貴的方法覓地，而應採取如限制人口進入香港等政策，以及預留更多款額供市民養老，因此他反對興建東大嶼都會。《香港 2030+》中有不少篇幅談及東大嶼都會，他希望這是經諮詢後作出的決定，並希望下一屆政府有不同的想法，並會朝着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方向發展土地。他認為東大嶼這個發展概念最終會變成大白象工程，並指這類千億元的工程令社會產生很多矛盾，亦令社會花太多時間在討論工程進行與否，他希望政府可以懸崖勒馬，停止推行東大嶼都會的計劃。

（按：文裕明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九分退席。）

39. 伍顯龍議員認為需要建設連接屯門、荃灣及沙田的鐵路。在香港的西邊是政府提及的《香港 2030+》西部經濟走廊，而東邊的就是東部知識及科技走廊，但東西兩邊只由一條建議中的北環線連接，可見無論是從元朗到大埔還是從屯門到沙田，都沒有有效的鐵路連接。基於環保原因，鐵路是未來的交通模式並具長遠效益；基於通脹原因，越早

興建鐵路，費用便會越低。他指出，二零一四年曾有研究指出不建議興建荃屯沙鐵路，當時政府建議採取海邊建橋或鑽山洞建隧道讓列車通過，因而計算出驚人的工程費用。他認為政府若採用其他模式，如單軌鐵路或沿山邊的山勢興建鐵路，費用便會較便宜。另外，他表示現時屯門公路及城門隧道公路已經常出現交通擠塞，詢問為何現時仍就這個問題進行短期規劃，他對此表示擔心，更遑論《香港 2030+》是一個高瞻遠矚的計劃了。他亦詢問，《香港 2030+》究竟可如何有助徹底解決問題。此外，他擔心政府會採用興建科學園的方法以進行新科技規劃，即興建寫字樓以待產業自行慕名進駐。他認為科技規劃的目標羣眾並非只是市民，亦包括產業者或有關專業的大學生，為此詢問政府會否訂立相關政策以作出配合。

40. 林琳議員表示，她關注青年人的未來發展，現時攻讀商科、金融或相關產業科目的人數較多，因此詢問政府是否可以把生物科技或其他產業加入成為本地大學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選修科目。她認為在某程度上，對房屋的需求與交通有密切的關係。由於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市民要到市區上班需花較多時間，因此市民對核心地帶的土地需求增加。她認為如把交通時間縮短及改善公共交通網絡，在某程度上可以解決對房屋需求的壓力。全球不同的城市如倫敦或國內的城市都主張一小時生活圈，即使偏遠之地也可以利用高鐵等交通工具接駁，她認為這值得香港參考。此外，她曾於二零一二年向政府提交文件建議興建屯荃公路及一條由荃灣至沙田的鐵路，但於早前就二零二零年的鐵路項目進行諮詢後便沒有任何回音。她認為現時香港的房屋密度已經很高，如可建設良好鐵路網絡以貫通新界的東西兩方，政府便無需在具有略接近市中心規模的地方興建房屋及增加房屋密度，以免使人均空間減少。她認為政府不應每逢談及房屋便立刻覓地建屋，因為有關房屋的問題受多項外在因素影響，她希望政府對此加以考慮及研究方案處理。

41. 古揚邦議員表示，他昨晚已聽了規劃署署長對《香港 2030+》的簡介，並知悉香港在一九四八年進行第一次策略規劃，由當時的英國規劃師阿伯克比爵士負責。當時，阿伯克比爵士建議香港興建地下鐵路及海底隧道。及後，海底隧道在一九七二年通車，而地下鐵路直至一九七九年才通車。他指出，《香港 2030+》是十多年之後的規劃，因此目光需較遠大。在整體上，西部經濟走廊及東北經濟帶都關乎經濟。此外，他認為過往的規劃出現錯配及人口估計錯誤，新界居民需要到九龍及港島上班，結果令交通配套出現問題。由於將來會發展西北部經濟，他希望屆時新界居民可在居所附近工作，從而減輕商業區的交通負擔。他表示，東大嶼都會填海計劃下的交通基建能接駁港島西、大嶼山以至全港，他認為這是為了香港的未來發展，因此不應一開始便反對有關工程。他指出，一九四八年的規劃可算是當年的超級大白象，因為當時提出要興建海底隧道及地下鐵路，而現時人人都使用這大白象工程帶來的建設。最後，他希望政府在諮詢時重新考慮發展屯荃鐵路網絡，以便市民來往新界，而荃灣位於新界的中心，亦可四通八達，而鐵路網絡亦帶動了整個香港的經濟發展。

42.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如下：

- (1) 在是次規劃建議中，該局建議兩個策略增長區，分別是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的發展，並對該兩個方向持開放的態度；
- (2) 政府統計處按現時 150 個單程證的實際使用率趨勢作基線人口預測，並發現香港的人口長遠仍會持續增加。此外，大部分單程證都是簽發予中港兩地婚姻家庭以作團聚；
- (3) 該局明白交通方面的問題，並會與運房局積極地作出跟進。該局知悉運房局在進行《香港 2030+》後便會展開研究，以探討公路及鐵路方面如何配合本港長遠發展；
- (4) 該局會向運房局反映議員對荃屯鐵路的意見；
- (5) 《香港 2030+》的其中一個遠景是要解決職住不平衡的問題，即市民工作點與居住的地點在空間上分佈不平衡。例如在新界西北等地，市民就業機會不多，以致很多人在早上要往市區上班，使東鐵或西鐵往南行的列車十分擠迫，但同時往北的列車載客量就相當疏落，因此在規劃時著重在新界提供就業機會，令當區居民可享有更多同區就業的機會，減少因職住不平衡對交通造成的壓力；
- (6) 《香港 2030+》主要涉及高層次土地政策，其他政策局亦各自有其相關的政策範疇規劃；以及
- (7) 該局會把議員的意見加以整合，然後在諮詢報告內匯報所有意見，以供議員參考。

43.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表示，是次規劃著重改善職住平衡。該署以前的研究發現，商業活動要有一定的規模，才可以推動商業機構聚集在一起，因此該署希望透過一個策略性增長區的規模，成功發展市區外的商業樞紐，扭轉市民出行的模式及善用現時運輸基建的剩餘容量，以減低對新運輸基建的需求。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五時一分退席。）

44. 主席表示，社會大眾亦經常提及新界北沙頭角的發展，他希望知道該處有何發展計劃，以及《香港 2030+》是否已包括沙頭角。他認為政府可考慮在沙頭角的東北鄰近蓮塘口岸進行鄉郊旅遊發展，並把相關策略納入《香港 2030+》。此外，他建議發展局可考慮發展烏蛟騰一帶，研究在未來的發展策略中可在該處增設的設施，如新城市及鄉郊旅遊發展等，以製造更多經濟帶，好好把握發展機遇。

45.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回應如下：

- (1) 現時新界北的規劃範圍包括蓮塘香園圍一帶；以及
- (2) 《香港 2030+》是一個策略層面的方向性規劃，至於沙頭角等個別地區的詳細規劃，該署會把有關意見記錄在案。

46. 主席希望發展局及規劃署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以制定《香港 2030+》，並在增加居住空間及舊區重建方面多加努力。

VI 第 6 項議程：“強烈要求加強監管及增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荃灣區議會第 88/16-17 號文件）

47.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以及
- (2)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溫偉安先生。

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48.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49.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康橋之家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曾在十月底受傳媒廣泛報道。該署牌照處在本年初進行突擊巡查時，發現康橋之家的人手、監管及設施方面均未達標，該署曾就有關違規的項目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該署有足夠條件終止康橋之家的牌照豁免許可證，該署署長亦在十月二十日宣布該署擬撤銷有關許可證。該署地區福利辦事處隨即調動 32 名社工協助康橋之家 79 名殘疾人士尋找合適的替代院舍，並向受影響人士提供經濟援助、安排他們參觀仍有宿位的院舍及協助他們尋找適合的交通配套。該署在十一月三日成功調遷 79 名院友，並感謝地區人士提供協助；
- (2) 該署現時有接近 13 000 個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並會在未來大幅增加宿位的數目，包括在重建前小欖醫院、改建一間位於觀塘的空置院舍，以及改建三間分別位於屯門、大埔及西貢的空置小學校舍為殘疾人士宿舍等。該署在未來五年會增加約 2 500 個宿位，增幅約 20%；
- (3) 該署現正透過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增加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名額。如所有 64 個計劃順利推行，便會合共提供 8 000 個殘疾人士服務名額，其中包括 2 000 個住宿名額，令在未來十年再額外增加 15% 的宿位。連同重建及改建計劃，增加的宿位數目約相等於現有宿位數目的三分之一；
- (4) 該署牌照處平均每年突擊巡查每間院舍七次，並會加緊巡查發現違規情況及接獲投訴的院舍。該署會增加牌照處的人手，以增加巡查次數。現時的巡查工作主要由屋宇測量師、社工及香港消防處人員進行，該署希望聘請富經驗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加入有關團隊，務求今日後的巡查及檢控程序更加到位；
- (5) 該署會加強員工培訓，並提升對殘疾人士院舍主管的學歷水平要求，如只有專業人士才可擔任主管一職；以及
- (6) 對於加強監管透明度的要求，該署現正尋求法律意見，若確實可行性，該署計劃在其網頁上公布違規院舍的資料及情況，以供公眾人士參閱。

50. 陳琬琛議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現時資源不足。由於宿位不足，智障及殘疾人士的家長每天都含辛茹苦地照顧他們。他認為社署應向政府申請更多資源興建殘疾人士院舍，以及增加買位制度下向院舍提供的津貼金額。此外，他認為院舍的服務亦未如理想，並指出不少買位院舍的人手比例為 1:40，並不能妥善照顧院友。他同意政府應加強監管，但同時亦要增加資源，否則對有心經營院舍的人士不公平。他續表示，梨木樹的居民不介意院舍座落於區內，他也不認為院舍會對他們造成影響。他希望政府能游說更多地區人士支持在區內興建院舍，並對教育局長時間霸佔空置中小學校舍的做法表示不滿。他認為部分空置的中小學校舍適合改建為殘疾人士院舍，希望有關部門進行檢討。他知悉部分居於院舍的院友受到不同程度的虐待及性侵犯，他認為社署需研究如何加強監管，包括安裝閉路電視或改善舉報制度，以免院友受虐待或性侵犯。

5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獲得恒常撥款及一次性資源，以實施前述的新增宿位；
- (2) 康橋之家是一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每個宿位的收費大約為每月 6,000 元。該署現正透過買位制度鼓勵私營市場提升服務質素，從而為市民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現時買位宿位共有 450 個，每個宿位每月資助額約為 10,000 元；
- (3) 感謝議員在地方層面上給予支持，該署亦會繼續在地區物色適合的處所發展殘疾人士院舍，以進一步縮短輪候時間；以及
- (4) 該署現正尋求法律意見，研究在院舍的公共地方加裝閉路電視的可行性，以配合該署的巡查、監管及搜證工作。

52. 黃家華議員關注如何在地區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在津助院舍方面，他表示，要游說區內人士支持在社區內興建殘疾人士院舍是非常困難的，他詢問政府可否在建議規劃時已加入殘疾人士院舍，這樣便可免卻游說的工作。在私營院舍方面，他欣賞仁濟醫院梨木樹彩悠軒提供少量宿位以供較嚴重殘疾人士使用，並詢問社署除長遠的方案外，是否已制訂短期方案以增加院舍宿位，縮短殘疾人士的輪候時間。他得悉有議員已購買扶匡會的服務以協助智障人士，並希望政府可協助擴展有關服務，令更多智障人士得到工作機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53. 陳琬琛議員認為，政府一方面需興建公屋，另一方面需預留地方以作殘疾人士院舍及長者院舍之用，否則在公屋落成後再設立院舍定必受到很大阻力，而且政府亦需要花時間物色地點及進行地區諮詢。他希望政府要求私人發展商在進行土地發展時預留土地作為院舍，如發展商已預留了綠楊新邨內部分地方以作青少年服務之用。此外，他認為院舍在提供服務方面有不足之處，如在梨木樹有一位四十多歲的認知障礙症患者曾在行山時失蹤。雖然現已尋回，但其家人至今仍未找到合適的服務以協助該名認知障礙症患者，他希望社署可向這類有需要人士提供補足服務。他得悉在康橋事件後，社署已撤銷康橋之家的牌照豁免許可證，但事件中的涉案人士卻未受到法律制裁，他認為這是一個法律漏洞，使一些未能表達自己想法或害怕表達自己想法的人士未能提供證據。他希望社署及社會人士可檢討現行法律制度，並進行改革，以保障未能為自己發聲或抗辯人士

的利益，令他們得到適當的照顧。

54.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現時，該署會向有關政府部門，如房屋署及規劃署，建議在公屋及私人屋苑等發展項目加入福利設施，以滿足福利服務的需要；
- (2) 例如在荃灣最新落成的私人發展項目中，已預留地方設置一所安老院舍；
- (3) 該署會繼續視乎地區的情況及服務需要，向有關政府部門建議在發展項目中加入社會福利設施；
- (4) 該署最近亦成功在葵青區一個公屋發展項目，預留地方設置殘疾人士服務單位，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5) 請議員於會議後向該署提供早前行山時失蹤的認知障礙症患者的資料，以便該署安排為該名人士進行統一照顧需要評估，並因應評估的結果為其安排合適服務；以及
- (6) 該署已就懷疑遭性侵犯的個案交予警方處理。律政司在決定是否進行檢控時，已考慮警方調查所得的資料。

55. 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該署考慮議員的意見。

VII 第 7 項議程：“要求加強管理隔音屏障綠化牆”

（荃灣區議會第 89/16-17 號文件）

56.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李志坤先生；
- (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4／屯門路（署任）（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周重光先生；以及
- (3) 路政署工程師 2／屯門路（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陳勇良先生。

57.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5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4／屯門路（署任）（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屯門公路旁的隔音屏障上種植了耐風及耐旱性的植物，該些植物品種是經由專業顧問團隊包括園藝師、工程師及農務主任篩選，並在種植有關品種前在大欖段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試版種植測試，效果滿意；
- (2) 承建商最初預計綠化工程及自動灑水灌溉系統會同步完工，但基於某些原因，自動灑水灌溉系統未能同步完工，承建商須要使用臨時灌溉系統。由於臨時灌溉系統的水源不穩定及承建商的植物護養工作欠完善，因此部分植物枯萎；以及
- (3) 自動灑水灌溉系統在今年十月已完成接駁永久水源，希望為植物提供所需的生長環境。

59. 黃家華議員詢問，環保署會否就事件提供意見。他知悉出現有關問題是由於灑水系統未完工所引致，鑑於有關隔音屏障已設置了一段日子，他詢問為何未曾有人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及有關工程尚未完成，在事件中的自動灑水系統是否比原定時間表較遲完成，以及政府對此有何罰則。他指出，現時在傳媒廣泛報道後，不少部門對事件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在該承建商下次投標時會否採取懲罰措施，以懲罰承建商在事件中表現疏忽，以及自動灑水系統未能同步完工是由承建商主動告知路政署，還是路政署在傳媒報道後才知悉。他續表示，植物枯萎的問題不只在荃灣區發生，屯門區亦面對同樣問題，他認為若隔音屏障綠化牆不適合，可以畫布取代，以免再次出現植物枯死的情況。

60. 鄭捷彬議員表示，近日經過有關地點時，他發現路政署已陸續更換枯萎植物，並希望在自動灑水系統完工後可長遠解決有關問題。他認為現時的做法，費用非常昂貴，也動用不少人力進行保養。若只求美觀，他建議部門考慮以塑膠花取代真花。

61. 伍顯龍議員表示，垂直綠化是大勢所趨，並認同政府投放資源嘗試採用。他認為這類植物可以淨化路邊的空氣、吸收噪音及美化市容，並詢問現時的做法是否正確及有效。他認為不應因發生這宗個別事件便摒棄採用垂直綠化，而是應作出改善。他鼓勵路政署汲取是次事件的教訓及其他垂直綠化項目的經驗，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築署及屋宇署等部門商討，並提出對垂直綠化工程設計的意見，使其他部門在遇到相同情況時可作為參考，避免有關情況再次發生，以及減少日後護養植物的成本，使隔音屏障綠化牆發揮真正功效，締造一個宜居的綠化城市。

62. 林琳議員表示，部門出於好意希望進行一些有利居民生活環境的工作，但因監管不足，以致出現問題。她認為部門應探討有關監管隔音屏障綠化牆的流程是否出現問題。她認為區議會的功能是協助解決問題，並認為應先辨認及解決問題，再檢視監管方面是否有任何不足之處。她認同垂直綠化是大勢所趨，不少非牟利機構曾與她商討能否安排在不同地區的大廈進行垂直綠化項目，包括荃灣的工廠區及某些商業大廈的表面。她知悉政府在部分工程完成後便沒有進行巡察，因此她希望有關部門有所警惕，多加注意事後監管工作，使有關問題不會再次發生。

6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4／屯門路（署任）（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嚴格監管承建商，如發現技術問題或管理表現不善的情況，該署會按照合約條款，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向承建商發出警告信，並把情況記錄在承建商的季度表現報告中，作為有關承建商日後投標政府工程時被評核的準則之一；以及
- (2) 由於承建商的護養工作表現不理想，有關植物尚未移交予該署，所以承建商仍須負責日常護養工作，包括進行更換枯萎植物，並待承建商妥善完成合約要求及護養期結束後，有關植物將會移交路政署進行護養工作。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分退席。）

6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不同地點的隔音屏障偶爾會收到公眾意見，希望美化及綠化隔音屏障，因此政府會研究不同的美化及綠化方案，從而制定建議，並會在適當的地點採用；建議包括不同的綠化方法，如在隔音屏障底安裝花盆進行綠化、運用垂直綠化的方法或其他攀緣植物進行綠化。該署會視乎環境及有關地點的情況，採取合適的方法，盡量令隔音屏障與環境融合；
- (2) 政府為荃灣楊屋道的隔音屏障採用垂直綠化，該垂直綠化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完工，現時該項目亦沒有出現問題。發生是次事件是由於工程技術上出現問題所致；以及
- (3) 該署希望荃灣區內新建的垂直綠化隔音屏障可有效維持設計原意。

65. 陳琬琛議員對路政署於自動灑水系統未完工便栽種植物的做法，表示詫異及難以接受。他希望政府會汲取是次經驗，提供足夠配套設施，確保自動灑水系統能發揮作用，以及路政署能監察一段時間。此外，除上述地點外，屯門公路近置樂花園、屯門大會堂後面及其他很多地方的隔音屏障綠化牆的植物都已全部凋謝，他希望路政署可與承建商商討如何作出改善。最後，他知悉每天只有十多人有在有關地點進行工程，工作進度緩慢，而隔音屏障綠化牆在工程期間亦出現不少密集的孔口，他擔憂有關地方可能會發生交通意外，希望有關部門可盡快解決問題。

66. 主席請環保署及路政署代表於會議後與相關議員再作商討。

67.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VIII 第 5 項議程：要求全面檢測青山公路汀九至青龍頭一帶斜坡護土牆

（荃灣區議會第 87/16-17 號文件）

68. 代主席表示，由於議程調動，因此第 5 項議程延後至此討論。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土拓署高級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西 3 尤偉倫先生；
- (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9／中環灣仔繞道姜先覺先生；
- (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斜坡（路政署新界區）吳國亮先生；
- (4)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盧錦倫先生；以及
- (5)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謝興哲先生。

此外，屋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69.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70. 田北辰議員認為問題非常嚴重，屋宇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該署曾與土拓署及路政署了解，得知於本年八月在汀九行人橋旁的斜坡／護土牆發生的意外只涉及非結構性的外牆預製混凝土裝飾板。他認為回覆中的“只”字，令人感到這表示屋宇署不重視非結構性外牆的問題。他指出，該混凝土裝飾板的面積為一米乘五米，屋宇署並不能因不涉及結構性外牆而不進行巡查。此外，他從屋宇署的回覆中得悉沿青山公路共有 20 個類似的裝飾板，他詢問在八月發生意外後，屋宇署是否已就其餘 19 個類似的裝飾板進行巡查。他認為若屋宇署沒有進行巡查，一旦有另一個類似的裝飾板倒塌該如何是好。如屋宇署曾進行巡查，他詢問該署進行了甚麼工作。他得悉路政署曾於去年八月就上述斜坡護土牆進行檢查，並詢問有關檢查的詳情。路政署每年都會進行一次檢查，但在檢查後不足一年，斜坡護土牆便出現倒塌，他認為路政署的檢查方法有問題，並詢問路政署在發生事故後是否已檢討檢查方式，以及路政署會否繼續沿用現時的設計，還是現時的設計已被禁止使用。他希望路政署認真處理問題，以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按：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六時退席。）

7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斜坡（路政署新界區）回應如下：

- (1) 事故在七月二十一日發生，共有四塊裝飾板倒塌；
- (2) 在事故發生後，該署曾進行一次初步檢查。在資料有限的情況下，該署懷疑有另一塊裝飾板可能會影響行人，因此該署隨後已拆除該塊裝飾板；
- (3) 該署一直關心斜坡護土牆對行人的影響，裝飾板主要是用作裝飾用途，護土牆的穩定性及鞏固泥土的能力並沒有受事件影響；
- (4) 該署對事故表示關注，並對過往經常性維修報告進行檢查，但未有發現異樣。該署一向根據土力工程處維修手冊的指引每年進行一次例行檢查，以及每五年亦會由專業工程師進行一次工程師檢查。根據記錄，該署曾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就發生事故的斜坡護土牆進行經常性檢查，而上一次專業工程師檢查則是在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當時的檢查報告並沒有顯示異樣；
- (5) 對護土牆及斜坡所進行的例行檢查，包括檢視排水功能、護土牆的表面有否出現裂痕、混凝土剝落、鬆脫及傾斜等現象，詳細情況載於土拓署的《斜坡維修指南》中；
- (6) 一般來說，土拓署負責斜坡及護土牆的設計檢查並提供岩土工程上的專業意見；以及
- (7) 在事故發生後，路政署主要工程組和顧問工程師及承建商已就肇事的護土牆及附近青山公路一帶的相類似的其他護土牆進行覆檢。

7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9／中環灣仔繞道回應如下：

- (1) 事故中涉及覆蓋在該幅護土牆表面的裝飾板，它們並非護土牆的結構組件；
- (2) 肇事的護土牆及裝飾板是在“青山公路汀九與深井段的改善工程”下興建，並於二零零六年完成，至今已使用超過十年。此工程沿該青山公路路段興建了 20 幅不同類型及設計的護土牆，為保持沿途不同類型的護土牆的外觀和諧一

致，顧問工程師採用了相若的裝飾板外觀設計。然而，繫固裝飾板的方法則視乎其所屬護土牆的結構類型及實地環境限制等因素而定，不盡相同。根據有關工程的記錄顯示，連同肇事的護土牆，共有兩幅護土牆採用類似的預製組件，在工地組裝時毗連的裝飾板由鋼桿互相串聯，以水泥粘結背後的混凝土護土牆，而另一幅護土牆則位於青山公路（汀九段）近橋底的停車處附近；

- (3) 在事故發生後，該署已隨即指示顧問工程師及承建商進行實地勘察及調查，發現肇事的護土牆結構狀況良好，覆蓋在護土牆表面的其他裝飾板亦沒有出現剝落及鬆脫的情況。此外，調查發現在事故中剝落的串聯式裝飾板，位處護土牆的轉角邊緣，並與護土牆頂部的斜坡接近，該處的裝飾板表面呈現水漬及侵蝕痕跡等情況。綜合發現所得，顧問工程師估計肇事的裝飾板所處的轉角邊緣位置，可能因暴雨時受從護土牆頂部下沖的雨水入滲影響，對裝飾板與護土牆之間的混凝土黏合層及鋼桿造成侵蝕，導致它們鬆脫剝落。在調查中未發現事故涉及人為疏忽；
- (4) 另一方面，顧問工程師及承建商已檢查另一幅採用與肇事護土牆類似繫固方式的護土牆裝飾板，亦發現它們的繫固狀況良好，並沒有出現鬆脫的跡象；以及
- (5) 儘管如此，該署接納了顧問工程師及承建商的建議，為肇事護土牆和另外那幅護土牆表面的裝飾板輔加鋼釘，以策萬全。肇事的護土牆的輔加鋼釘工作已完成，而另一幅護土牆的輔加鋼釘工作亦已展開，希望可在本年年底前完成。

73. 代主席詢問，路政署是否已就其餘 18 幅護土牆進行跟進工作。

74.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9／中環灣仔繞道回應如下：

- (1) 該署及顧問工程師曾實地巡查其餘 18 幅護土牆，檢查每幅護土牆是否已出現異常情況或與肇事護土牆發現的類似水漬問題，以及會造成潛在風險之處，並對潛在風險的裝飾板進行了敲擊測試，以檢查護土牆與裝飾板之間是否有罅隙，結果發現沒有裝飾板出現鬆脫的跡象；以及
- (2) 該署在進行了上述預防措施後，會減低護土牆裝飾板鬆脫的風險。

75.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在八月左右接獲投訴並已與路政署進行商討。他認為裝飾板體積龐大，應界定為結構性外牆，並非只屬裝飾品。在裝飾板脫落後，護土牆上有很多洞，其中一個大洞內竟然有一個汽水罐，因此他對護土牆的施工情況表示擔心。他指出，護土牆的去水位及疏水位置在裝飾板的後方，而斜台的出水位置比裝飾板更入，使從斜台流出的水會先滲入裝飾板後才排出外。他認為這個設計會令其他裝飾板滲水一段時間後相繼脫落，因此他希望路政署在興建護土牆時除顧及外觀外，亦需考慮設計上的安全問題，尤其是在去水位的設計方面，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76. 鄭捷彬議員表示，他擔心護土牆的裝飾板如剝落可傷及途人。他詢問裝飾板安裝在護土牆的方法是否用兩個掛鉤把裝飾板固定在護土牆上，以及是否在設計上出現問題，或是在施工程序上出現疏忽。路政署估計發生事故的原因是雨水滲入裝飾板引致鋼桿被

侵蝕，由於天雨不時出現，他詢問路政署將來會如何防範雨水所引起的問題。除了正為兩幅類似設計的護土牆進行補救工作外，他詢問會否為其餘 18 幅護土牆採取跟進工作。

77. 伍顯龍議員擔心護土牆的目前情況。他表示，在擴闊青山公路時，由荃灣至青龍頭及屯門一段都興建護土牆，青龍頭的居民出入住所都會經過該些護土牆，特別是浪翠園至深井一段。他知悉護土牆若超過某一個高度，裝飾板便不能黏附在護土牆上，而該裝飾板必須在牆身加上機械性的繫穩裝置，以防止剝落，危及市民的安全。他從屋宇署發出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下稱“作業備考”）中的 APP-16 覆蓋層工程得悉，自一九八八年起已規定石料覆蓋層不能只用沙漿水泥固定在牆上，因此他詢問路政署在設計護土牆的覆蓋層時是否已包括繫穩裝置，而有關設計是否合乎屋宇署對建築物覆蓋層的標準，以及路政署日後會如何處理汀九至青龍頭一帶的山坡，以確保其覆蓋層不會掉下。他相信實地檢視時難以發現有關覆蓋層內部的問題，並詢問路政署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78. 田北辰議員表示，裝飾板的主要作用是令護土牆美觀，沒有其他實際用途，他詢問為護土牆裝上裝飾板的目的。他認為在現今科技發達的社會，應該有較裝上裝飾板更能美化護土牆的方法。他認為事故的主因是設計失誤引致滲水問題，並詢問路政署會否追究設計肇事裝飾板的公司。此外，路政署表示其餘 18 幅護土牆中的三幅是由私人業主負責，他詢問由八月至今，路政署或該些私人業主有否巡視有關護土牆，以及這段期間所進行的工作。

79. 代主席表示，類似意外在香港相當罕見。他希望了解事件的解決辦法，並不希望同類事故再次發生。他續表示，路政署的專業顧問在二零一五年根據土拓署的維修手冊指引並未能發現有關問題，令議員對路政署失去信心，他詢問該署會否認為護土牆目前的設計出現問題及需要密切跟進其餘護土牆，以重拾議員對路政署的信心。

80.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9／中環灣仔繞道回應如下：

- (1) 裝飾板的繫固方法是由承建商按護土牆的結構類型及實際環境限制等因素而設計，並經由顧問工程師確認合適後方被採用；
- (2) 肇事的護土牆裝飾板並不是單以水泥黏結，裝飾板之間由鋼桿及接縫位互相串連，而在其頂部的裝飾板亦設有一個扣與護土牆連結，以固定這些裝飾板；
- (3) 根據顧問工程師的調查所得，是次護土牆部份裝飾板剝落事故涉及有關裝飾板所在位置的環境因素而產生的雨水入滲侵蝕作用所致，認為應屬一宗個別事件，過去未有類似的情況發生。而該署和顧問工程師在檢查其他相關護土牆裝飾板時，未有發現任何異樣。該署及轄下承建商已從事故中汲取經驗，避免再有同類事故發生；
- (4) 該署擔心因是次雨水入滲問題會引致類似事故，於是接納了顧問工程師及承建商的輔加鋼釘建議，方法是在現有裝飾板的表面上鑽孔進入護土牆內，再放進鋼釘和灌漿填孔而成，鋼釘的數目會視乎裝飾板的大小而定；

- (5) 該署及顧問工程師曾檢視肇事護土牆頂部及底部的排水渠，並認為合乎標準；
- (6) 該署接納工程師及承建商的建議，為另一幅類似的護土牆裝飾板進行輔加鋼釘工作；
- (7) 該署及顧問工程師亦會繼續進行巡查該青山公路路段附近一帶的相類似的其他護土牆，如發現任何異樣，便會採取適當行動跟進；
- (8) 該署及顧問工程師現正翻查有關工程合約的資料，如經調查後發現事故屬於工程的潛在問題，承建商須自行負責有關的善後費用。無論如何，承建商現時正進行有關的輔加鋼釘工作；
- (9) 議員提及的作業備考適用於屋宇署的工程，而肇事的設計是由承建商提議，並由顧問工程師檢視後認為合適而批核的；以及
- (10) 工程合約在二零零六年完成，在往後的數年間，有部分護土牆所處的地段已出售予私人發展商。發展商隨後在有關地段大興土木建造屋苑，其後的工程由有關私人屋苑的發展商負責進行，該署不涉其中，因此不適宜作出評論。

81. 伍顯龍議員表示，荃西海岸有很多護土牆，他詢問屬相同設計的兩幅護土牆的位置，以及其餘護土牆上的裝飾板是否採用類似的方式繫穩在牆上，而沒有一個機械式繫穩裝置。他提及的作業備考是供工程人員知悉有關建築技術守則，其中一部分關於石料覆蓋層，他認為其性質與是次事故中的裝飾板相近。他指出，屋宇署知悉在護土牆上加設裝飾板會出現剝落危機，因而推出作業備考以供參考。他相信護土牆與建築物是不同的，但他認為這宗事故類似屋宇署在作業備考中提及的情況，因此他詢問路政署在興建護土牆時是否有標準可依從。

82. 田北辰議員表示，路政署如認為可加鋼釘繫穩裝飾板，為何不在該 20 幅護土牆上加上鋼釘繫穩，他認為這才是一勞永逸的方法。他認為路政署每年才巡查一次，難以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他要求路政署為該 20 幅護土牆進行鞏固工程，以鋼釘繫穩裝飾板。此外，他認為護土牆由路政署興建，但維修卻由私人屋苑負責的做法奇怪，並認為即使護土牆現由私人屋苑所擁有，路政署亦應與該私人屋苑聯絡，以便了解該私人屋苑是否已為其斜坡進行加固工作。

83. 羅少傑議員表示，事故發生的位置是在一個平面的最高位置，而旁邊是斜坡，並非路政署所述的轉角位，他不明白為何雨水會在該位置積聚。他指出，是次墮下的裝飾板原本在第二高的位置，最高的一塊裝飾板在事故後仍黏在護土牆上，他希望路政署能從多角度研究裝飾板的設計是否出現問題，並希望同類型事件不會再次發生，以免影響行人及車輛的安全。他曾與工程人員到場了解事故的原因，並認為路政署就事故的調查結果並非對事故很好的解釋，當中還有很多問題未能理解。他希望路政署可檢視餘下的 18 幅護土牆及進行必要的補救工作。

84.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9／中環灣仔繞道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 (2) 裝飾板的繫固方法需配合護土牆的結構類型和實地環境限制等因素，從外觀上未必察覺到有甚麼分別。除涉事護土牆外，另有「加筋填土護土牆」，以填土、拉筋和面板砌塊組成，裝飾面板是此類型護土牆的結構部份；另一類是裝飾板之間由鋼桿及接縫位互相串連，並用混凝土及拉桿繫固於有關的護土牆；
- (3) 該署及顧問工程師曾檢視其餘的 18 幅護土牆，當中發現一幅與肇事護土牆類似的水漬問題，該署已採取顧問工程師及承辦商的建議，為該護土牆裝飾板進行輔加鋼釘工作；以及
- (4) 根據有關的地段契約條款，地段內的斜坡和護土牆的保養工作和責任，由該地段的擁有人負責。如有需要，地段的擁有人可考慮尋求相關專業人士的支援，路政署亦可在職能範圍內提供協助。

85. 代主席詢問，該三幅私人護土牆的設計是否與事故中的護土牆的設計相同。

8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斜坡（路政署新界區）補充回應如下：

- (1) 該署暫時只能確認星岸有一幅外觀相類似的護土牆；以及
- (2) 現時包括在覆檢計劃內的護土牆只源於其外觀上與事故中的護土牆屬類似的設計，但實際的繫固方式卻可能有所不同。該署初步亦發現有相當數量的護土牆屬加筋土結構的擋土牆設計，面板部分在無預警下鬆脫的機會很低，因此最後真正與是次所關注的護土牆相類似設計而需作進一步跟進的護土牆數目可能會有所修訂。

87. 代主席表示，區議會並不希望類似意外再次在荃灣區發生，並希望有關部門就青山公路的斜坡進行檢查及必要的工作。此外，他希望有關部門向區議會提供斜坡的資料，以及事故後有關部門跟進工作的記錄，以供議員參考。他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X 第 8 項議程：建議研究郵政自動櫃員機服務

（荃灣區議會第 90/16-17 號文件）

88. 代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香港郵政代表為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陳仁深先生及高級經理（門市業務／九龍及新界）廖健昌先生。

89.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六時四十分退席。）

90. 香港郵政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回應如下：

- (1) 一直以來，該署在郵務運作上都積極應用資訊科技，以提升運作效率及優化顧客體驗，並會持續前進；
- (2) 該署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在郵政櫃位全面推行綜合郵務系統，把櫃位的工作自動化，以減省人手的工序；

- (3) 該署在今年五月推出領取郵件編號自選領件服務，讓已登記有關服務的市民可在指定的郵政局或智郵站，即自助領件櫃，領取平常需要派遞上門的大型郵件；
- (4) 該署曾在數年前嘗試引入自助投寄機，但由於當年的技術水平有限，成效並不理想，因此終止有關計劃；以及
- (5) 近年資訊科技日益發達，而其他地方如美加、澳洲及韓國的郵政機關都已引入自助投寄設施。因應這個趨勢，該署亦有向各地郵政機關了解這些設施的功能及運作情況。普遍來說，該些設施可應付一般投寄的功能，該署希望在了解更多有關情況後，便研究有關設施是否適合在香港推出。如可行，該署會一併考慮服務需求、所需資源及地區場地的需要後試行。該署對有關建議持正面態度。

91. 古揚邦議員表示，荃灣區現時只有五間郵政分局，每間郵局的覆蓋範圍頗大。他認為除鄉郊區外，馬灣人口密集，也需增設郵政自動櫃員機服務，以方便該區居民使用。他表示，香港郵政在研究後如認為郵政自動櫃員機服務可行，可以荃灣區作為試點，在試用一兩年後視乎效果，才決定是否推展至其他地區。

92. 林婉濱議員贊成推行郵政自動櫃員機服務。她表示，普通郵件已被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取代，並認為較大型物件才需要透過郵寄服務寄出，因此她詢問是否可透過郵政自動櫃員機投寄大型郵件。她擔心不法分子會利用郵政自動櫃員機從事非法活動，如投寄毒品或危險品等，並認為透過機器而非人手處理郵件會較難發現這個問題。此外，她詢問郵政自動櫃員機是否設有掃描器，並認為香港郵政須考慮安裝掃描器會否涉及私隱問題。她希望香港郵政可向市民提供安全可靠的郵政自動櫃員機服務，以免郵政自動櫃員機淪為犯罪工具。

93. 譚凱邦議員表示，馬灣現時不設任何郵局，居民反映要領取郵件，便要親身到荃灣郵政局。他認為可在有較多民居但不設郵局的地方、島嶼或較偏遠之地試行自動化服務，並希望香港郵政考慮以馬灣作為試點。

94. 鄭捷彬議員表示，現時有一輛流動郵政車每星期到達他的選區提供基本郵政服務兩次。過往，他曾收到居民對郵政服務的意見，表示未能透過流動郵政車投寄大型包裹。他曾就這個問題向香港郵政查詢，但香港郵政回應表示這個問題難以解決，因為郵遞的窗口有既定闊度，市民需到荃灣郵政局投寄較大的郵件。較早前，他在參觀中央郵件中心時曾詢問可否採用新科技解決有關問題，因此他贊成增設郵政自動櫃員機服務的建議。他認為智郵站適合深井及青龍頭等偏遠地區的居民使用，但有關服務只可解決收件而非寄件的問題，他希望香港郵政會推行具多合一功能的郵政自動櫃員機服務。

95. 香港郵政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感謝各議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1) 荃灣區幅員廣闊，但部分地方的人口並非太密集，為善用資源，該署未能在區內各處設立郵政局；

- (2) 該署一直研究開拓郵政自助投寄機服務，惟當時資訊科技的發展未臻理想，而且於較早前進行的測試成效不大；
- (3) 鑑於現時資訊科技有新的發展，以及世界各地亦已採用類似設施，該署會研究如何整合郵政自助投寄機和智郵站兩個系統，使收件及寄件可二合為一；以及
- (4) 該署並不肯定有關方案是否可行，以及在不同地點是否可按同一模式推行，但該署願意朝這大方向進行研究及測試，並會與議員商討合適的試點。

96. 伍顯龍議員欣悉香港郵政對他的建議持正面態度。他指出，審計署的報告曾提及現時的流動郵政車的營運效率較低，平均每一輛郵政車每日只服務 11.5 名市民及處理 12.5 件郵件。在郵政自動櫃員機適合在香港推行的大前提下，他相信郵政自動櫃員機如可長時間擺放在同一地區內服務市民，應較一輛只提供半小時服務的流動郵政車更有效率，並可協助香港郵政節流。他期待香港郵政對此進行研究，並希望香港郵政會公布好消息。

97. 代主席感謝香港郵政代表出席會議，並希望該署研究推行郵政自動櫃員機服務的可行性，以及歡迎該署以荃灣區作為試點並推展服務。

X 第 9 項議程：要求政府關注劏房存在之隱患

（荃灣區議會第 91/16-17 號文件）

98. 代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陳恒鑌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警務處荃灣警區副指揮官林樹榮先生；
- (2) 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劉翠英女士；
- (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湯詩燕女士；
- (4)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高鋪威先生；
- (5) 聯合辦事處專業主任 1／聯合辦事處 2 梁振威先生；
- (6)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黃欣欣女士；
- (7) 消防處署理新界南分區指揮官梁國柱先生；
- (8) 消防處荃灣消防局局長張傲天先生；
- (9)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盧錦倫先生；以及
- (10)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謝興哲先生。

此外，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99. 古揚邦議員介紹文件。

100. 陳恒鑌議員表示，鑑於“分間樓宇單位（下稱“劏房”）”曾發生火警問題，以及引起區內治安及環境衛生隱患，他認為政府應對此加以關注。他指出，在二陂坊發生火警時找不到該單位的戶主，甚至在土地註冊處也未有顯示單位業主的姓名，以致遲遲未能與單位的業主聯絡，以了解屋內的設計，因此他早前曾提議政府設立一套“劏房”登

記制度，以記錄有關單位的平面圖及聯絡人，並要求聯絡人定期接受管理“劏房”的培訓。他認為“劏房”源自住屋出現問題，而設立“劏房”登記制度只是一套管理“劏房”的方法，與“劏房”的合法性無關。他在出席早前於區內舉辦的滅火講座時得悉部分“劏房”內並沒有滅火筒，因此他認為政府應規定“劏房”內需設有一定數量的滅火筒。此外，他認為“劏房”並非解決房屋問題的辦法，並希望政府考慮提供過渡性質的房屋，以供“劏房”及在市區有住屋需要而輪候公屋的人士居住，否則只會令“劏房”越來越多。此外，他指出，流鶯在市區內租用“劏房”進行不道德交易的問題相當嚴重，他希望警方重視這個問題。

101. 羅少傑議員表示，位於荃灣市中心的德仁樓七期已列入屋宇署的特別大行動之內，但自二零一三年起，該署未有正式檢控德仁樓任何一個單位。當屋宇署負責大行動的人員至二零一五年仍未能就該大廈閣樓的問題提出進行檢控，最終需轉交屋宇署負責荃灣區的人員跟進後，他才得悉被列為特別大行動目標的樓宇只能由屋宇署負責大行動的人員跟進，而屋宇署負責荃灣區的人員無法作出跟進。截止昨天，他知悉屋宇署已發出四封勸喻信，包括位於一樓的三個經營“一樓一鳳”的“劏房”單位及位於二樓的“劏房”，而位於二樓“劏房”的業主已表示會作出改善。他指出，有關樓宇只有四個單位及一個閣樓違規，但屋宇署由二零一三年至今只把其中一個未有回應的單位交予告票組處理，並在最少兩個月後才可進行檢控，他對這個情況表示不滿。自從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後，原則上業主需自行通知屋宇署關於所有樓宇的改動，否則屋宇署不會就此進行巡查，包括改建為“劏房”的單位。他詢問單位改建為“劏房”後，是否要在七天之內通知屋宇署以便進行檢查。他續表示，業主立案法團如發現違例改建可致電 1823，以通知屋宇署進行巡查。他指出，屋宇署現時的政策是依賴業主主動申報才進行巡查，他相信大多數“劏房”業主並不會主動投訴，使“劏房”問題在荃灣市中心日趨嚴重。要把問題解決，屋宇署的初步把關非常重要。現時市民對房屋的需求殷切，政府未能在短時間內解決他們的需要，使“劏房”這種住屋模式出現，因此他希望政府可研究如何有效地處理“劏房”的問題，包括滲水問題、加厚樓板或改建引致的結構問題、加設門戶或引起的消防問題等，以保障“劏房”住戶及“劏房”所在樓宇的住客的安全。此外，他認為若相關政策不變，“一樓一鳳”或“一房一鳳”的問題是無法解決的。他請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商討如何改善政策，從而更有效打擊這個情況。

10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書面回覆中已提及屋宇署如何處理“劏房”的樓宇安全問題；
- (2) 該署透過《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處理樓宇硬件上的安全問題，至於樓宇的用途是否涉及不法交易，則不屬《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疇；
- (3) 該署先從立法方面保障樓宇安全，並已把與“劏房”有關的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從源頭處理與“劏房”相關的工程質素；
- (4) 在執法方面，該署沿用一貫的執法政策，先處理有迫切危險、明顯構成威脅或對環境造成滋擾的違規之處，包括構成消防安全威脅，如阻礙逃生途徑或拆除防火門、過量加厚地台引起樓板負荷過重，或引起嚴重的滲水問題；

- (5) 該署除了處理市民對違例“劏房”的舉報外，自二零一一年起亦展開大規模行動，巡查有“劏房”的目標住用／綜合用途樓宇，有秩序和有系統地對與“劏房”相關的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清拆令，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刑罰為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一年，及持續不遵從命令的每一天另處最高罰款 20,000 元。一般而言，這些住用／綜合用途樓宇內與“劏房”相關的違規之處都能透過糾正或改善工程得以消除。此情況與工業樓宇不同，工業樓宇單位被改作住用用途會對住用用途單位內的佔用人構成極大的消防安全風險，而這些風險不能單靠糾正或改善工程得以消除。故此，工業樓宇內的“劏房”絕不宜作住用用途。該署會致力取締工業樓宇內作住用用途的單位；
- (6) 該署亦已透過教育及宣傳，以加強教育公眾有關“劏房”工程的常見違規之處及潛在風險，而且在進行工程時要委任相關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屋宇署亦透過講座及研討會，向物業管理人員及業界講解“劏房”的潛在問題、有關《建築物條例》的要點及相關法律責任。另外該署定期舉辦「樓宇安全證書」課程供私人樓宇業主、住客、業主立案法團成員、業主委員會委員及互助委員會委員報讀，該課程包括“劏房”的樓宇及消防安全問題；
- (7) 德仁樓七期是該署二零一三年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之一。該署於二零一三年揀選目標樓宇，並透過公開招標程序聘請顧問公司；顧問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展開巡查工作，及向該署提交視察報告。該署於二零一五年向該座樓宇發出四張命令，著令糾正與“劏房”相關的違規之處，部分業主其後曾向該署申請延期或要求協助。現時，其中一張命令已獲遵從，該署會繼續跟進餘下三張尚未遵從的命令。該署最近已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信，業主隨即聯絡該署表示會進行改善工程，惟至今事隔一個多月，有關工程仍未見展開，遂已決定向有關業主提出檢控；以及
- (8) 至於去年於二陂坊發生的火警事件，該署於火警發生後即向該幢大廈的業主發出命令，有關業主代表隨後已主動聯絡該署並完成命令要求的工程。

103. 消防處署理新界南分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在該處滅火及救援的工作而言，把大廈內單位分別間成細小“劏房”的情況並不理想，因此類間隔的設計較為複雜，消防員須爆破多扇門戶才能進入劏房內進行滅火救援，而且“劏房”的住客流動性一般較高，內外容易堆滿雜物和通道狹窄，這些因素都大大增加消防人員在火警發生時的搜救難度；
- (2) 為應付這些“劏房”的情況，消防通訊中心在收到多個火警求助報告時，會額外增派搜救隊進行救援，以進一步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
- (3) 該處一直密切留意區內樓宇的消防安全問題，並經常派員到區內樓宇進行巡查。在巡查期間如發現單位內有涉及懷疑“劏房”的情況，該處會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 (4) 在過去兩年，該處曾對荃灣區內的樓宇進行超過 4 000 次巡查，在巡查的過程中，發現 18 個懷疑“劏房”的單位，並已把相關個案轉介屋宇署跟進；

- (5) 該處一直密切留意區內的“劏房”問題，亦樂意聽取社區內不同人士的意見。該處會邀請地區人士包括居住在三無大廈的人士或大廈管理人員成為消防安全大使或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協助該處巡查他們所居住的大廈有否違規的情況，如有發現，可轉介該處進行執法工作；
- (6) 該處經常為區內居民進行防火講座及火警演習，藉此提高區內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識。該處在過去兩年曾舉行 88 次防火講座，合共超過 2 000 人出席，亦進行了 48 次火警逃生演習，合共超過 1 000 人出席；以及
- (7) 該處亦會定期舉辦大型防火宣傳活動，包括荃灣區防火嘉年華、探訪三無大廈及荃灣防火安全花車巡遊等。

104. 聯合辦事處專業主任 1／聯合辦事處 2 回應如下：

- (1) 在接獲滲水的舉報後，該處人員會到單位進行巡查，如懷疑滲水的單位屬“劏房”，該署會轉介屋宇署人員跟進；以及
- (2) 如該處發現滲水的源頭是因添加渠管所致，該處會向相關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以便進行渠管維修。

105. 警務處荃灣警區副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該處於會議上提交的文件所提及的“一樓一鳳”或“一房一鳳”在現行法例下並沒有違法，而且在法例上要採取打擊“一樓一鳳”進行經營的策略甚為困難；
- (2)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3A 條列明，如業主、租客或單位的掌管人被控告管理賣淫場所而又能入罪，並須在未來四個月至十六個月內再次被檢控及入罪的情況下，警方才可向法庭申請封閉該場所六個月，該處亦非常留意有關情況的發展；
- (3) 雖然在法例上要打擊“劏房”內的“一樓一鳳”或“一房一鳳”的問題較為困難，但自二零一六年起，該處已經成功令 13 間“劏房”停止經營。該處現正努力尋找 18 間“劏房”的租客或業主，希望可令該些“劏房”停止經營；以及
- (4) 該處亦已進行恒常的放蛇行動及高調的巡邏工作，希望可以阻嚇流鶯繼續在荃灣區內經營。

106. 林婉濱議員表示，她曾收到有關“劏房”的投訴。業主向她反映隔鄰單位被改建為“劏房”，認為此舉極不公平，而“劏房”單位的垃圾量較一般單位為多，為此詢問有關舉報“劏房”單位的問題。她向屋宇署查詢後得悉，舉報者須向屋宇署提供證據，以證明“劏房”單位的圖則有問題，才能作出舉報，她認為一般市民未能輕易找到專業人士協助檢視圖則。此外，她認為部門的現有機制並不能徹底解決“劏房”問題，因此她贊成設立簡易“劏房”登記制度，並要求屋宇署定期檢查已登記的“劏房”。她認為沒有登記而被舉報的單位應參考警務處的處理方法，並認為屋宇署及消防處應成立一個聯合辦事處，進行突擊巡查及放蛇行動，以保障居民的權益。鑑於居民最關心的是“劏房”

會否影響樓宇結構安全及消防安全，她希望部門深入研究有關建議，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全。

（按：伍顯龍議員於下午六時四十分退席。）

107. 古揚邦議員詢問與《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稱“規例”）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生效前的情況相比，屋宇署現時對“劏房”的監管是較為嚴謹，還是較為放寬。他表示，有關規例並沒有針對某個樓齡的樓宇，而“劏房”大多在三無的舊式樓宇內出現，例如他的議員辦事處隔鄰單位亦是疑似“劏房”。此外，他詢問在有關規例已經生效後，有多少居於“劏房”的人士會經由合法人士進行工程。他估計滲水辦的大部分個案亦為“劏房”所引起的滲水問題，並詢問屋宇署有否現時荃灣“劏房”的估算數目。他知悉當區部分大廈有不少單位正改建為“劏房”，令大廈的居住人數暴增，對消防安全構成問題，他擔心居民在遇到火警時無法逃生。

108. 陳恒鑌議員表示，他希望部門可以關注“劏房”問題。有關問題未必是荃灣區可以自行解決，他有責任向政府部門反映問題的實況，以免令罪案、治安及火警等問題越來越嚴重。他指出，屋宇署負責處理有危險性的樓宇問題，但卻對議員提出的論點，如使用重石屎建造“劏房”避而不談。該署採取大型行動處理僭建等問題，但卻錯放重點，例如該署發出命令要求黃金樓的業主改善窗台，較之“劏房”問題實為九牛一毛，對公眾不會構成危險，他認為這種做法有問題，並詢問屋宇署的工作重點是否應放在安全及人命的問題上。

109. 羅少傑議員表示，從二零一三年至今，屋宇署已向德仁樓七期發出四張警告信，即該署亦認為收到警告信的單位有潛在危險，但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該署才進行檢控，他詢問業主使用了甚麼方法，令執法延至兩年多後才進行。他認為該署只處理較瑣碎的問題，而這類明顯違規而又已發出警告信的問題卻可容拖延，他認為這種做法並不理想。他指出，市民關注“劏房”及整座大廈的安危，他認為屋宇署應按緩急先後處理問題。他認為現時部門人手不足，使大量個案積壓，無法全部處理。他希望政府能增加部門的人手，優先處理已積壓的個案，在個案清理後便主動進行巡查，令整體情況得以改善。

110. 葛兆源議員表示，位於路德圍而設有升降機的多座單幢私人樓宇的單位被改建為“劏房”。他在較早前進行家訪時發現一個單位居住了多名外傭，他認為這也可能是另一種賣淫場所，並詢問警務處會如何處理有關個案。

111. 鄧秉恬議員認為，要解決“劏房”或住屋問題必須從修改《建築物條例》入手。他指出，現行的《建築物條例》已沿用數十年，並不能處理“劏房”的問題，只有從根源著手才可徹底解決問題。他認為《建築物條例》應規定“劏房”的改建比例及限制出租單位的數量。鑑於《建築物條例》未有授權屋宇署派員入屋進行調查，而該署亦不設放

蛇隊伍，只可處理從屋外可見的問題，如窗台等。他認為要修改《建築物條例》可由該署自行提出，或由立法會議員提出。此外，他表示消防處可考慮委任區議員為消防安全大使協助該處進行巡查。

11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 (1) 該署關注荃灣區的樓宇安全；
- (2)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與“劏房”有關的常見工程，包括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鋪設實心樓面地台、或豎設／改動地底以上的排水渠已納入《建築物條例》下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在此之前，有關工程如不影響樓宇結構及符合相關的法例要求便屬豁免工程；而在規例生效後，業主必須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及，如有需要，訂明建築專業人士，透過簡單而有效的程序施工，提升這些建築工程的質素和樓宇安全；
- (3) 截至本年九月，該署共收到約 13 000 份與“劏房”相關的小型工程的呈交資料。該署並沒有各區“劏房”數量的統計數字；
- (4) 黃金樓是該署其中一個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該大行動的目的是處理樓宇內外的僭建問題，但與“劏房”無關。黃金樓的外牆設有窗套，部分業主在入伙後擅自把窗外移至窗套邊緣，屬於對公眾構成威脅的樓宇外部僭建物，故此是大規模行動內必須取締的項目之一；
- (5) 該署會緊密跟進德仁樓餘下的清拆令；以及
- (6) 該署除了進行大規模行動主動巡查有“劏房”的目標樓宇外，亦處理市民有關的舉報。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劏房”的安全，而非作全面取締，所以若發現有關建築工程構成消防及樓宇結構危險或造成滲水，該署會作出跟進。如議員需就個別個案作出跟進，請與該署聯絡。

113. 代主席總結表示，不少議員都對“劏房”問題表示關注。現時在荃灣區的“劏房”數目非常多，議員亦接獲不少有關“劏房”的投訴個案，遇到不同的情況便需找不同的部門處理，如“一樓一鳳”的問題便由警方處理，結構問題便由屋宇署處理，而漏水問題則由水務署或滲水辦處理。在眾多部門之中，屋宇署所肩負的責任最大，因此他希望該署理解荃灣區議會對“劏房”問題的關注，亦希望該署跟進議員轉介懷疑“劏房”個案，並就問題作出跟進及匯報，以便議員對市民有所交代。雖然屋宇署表示未能掌握荃灣區內“劏房”的數字，但他仍希望知悉區內有多少宗處理中的個案，包括在過去一年巡查的個案數目、準備採取行動的個案數目，以及巡查後發現違規情況的個案數目，他認為屋宇署應可以提供有關數據。

114.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 (1) 截至本年十月，該署共處理超過 100 宗與“劏房”有關的舉報；以及
- (2) 在大規模行動中，荃灣區共有 33 座目標樓宇，其中四座已完成所有行動，其餘的仍在處理中。

115. 代主席請屋宇署於會議後向區議會提交有關“劏房”的統計數字，並於會議後向屋宇署發出信件，以跟進“劏房”問題。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向屋宇署發出信件，要求跟進“劏房”問題。）

XI 第 10 項議程：「強烈要求運輸署全面改善界乎楊屋道／聯仁街／馬頭壩道／永順街／德士古道／橫龍街相關路段的交通網絡，確保上述區份的交通道路有合理暢順而安全的流通性，公平保障各區所需。」

（荃灣區議會第 92/16-17 號文件）

116.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工程師／荃灣 1 林振卓先生。

117.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11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橫龍街的改善方案在七月二十六日的區議會會議上曾作討論；
- (2) 在二零一一年，該署透過民政處就橫龍街及馬頭壩道設置行人過路處進行諮詢。該署觀察到不少市民不願意使用位於 60 米外的行人天橋而選擇直接在該交界處橫過馬頭壩道，出現交通安全問題。經考慮後，該署於橫龍街及馬頭壩道增設合適的行人過路處供行人使用。而由橫龍街駛出的車輛則可左轉或右轉駛往馬頭壩道；
- (3) 於馬頭壩道近德士古道加設的行人過路處並沒有對現有交通燈號安排造成影響；
- (4) 現時於永順街（北行）、德士古道、馬頭壩道的交通燈號同步安排，並非首次實施，該署早前已於楊屋道左轉聯仁街的路口實施類似的交通安排以提升交通安全；以及
- (5) 該署正制定於永順街、馬頭壩道、德士古道、聯仁街一帶的交通改善方案，包括研究擴闊聯仁街及馬頭壩道一帶的路段，以疏導馬頭壩道南北行的車流。

119. 陳恒鑌議員同意應為全區的交通作出考慮。由於工廠區出現交通擠塞，使車龍延至德士古道迴旋處，影響全區的交通及海濱花園、永順街和青衣一帶的居民，因此他認為改善工廠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屬荃灣區的事務及責任。

120. 鄒秉恬議員對於運輸署的回覆表示不滿。他認為，運輸署在橫龍街增設行人過路處是因為行人不願意使用行人天橋過路的說法，並不正確。他指出，有見行人不願意使用設於永順街口及德士古道交界前往荃灣公園的行人過路設施，加上該處的人流不多，因此認為在金泰線廠有限公司外的行人過路設施已足夠供行人使用，並要求運輸署把橫龍街的行人過路設施拆除，使車流更暢順。他續指出，運輸署於二零一一年提出在橫龍街增設行人過路處時應可預計在 393 地段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並認為運輸署當年不應在橫

龍街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並應在當時要求發展商在設計 393 發展項目時增設有關行人過路設施。此外，他認為運輸署已錯失擴闊道路的良機，未能令馬頭壩道左轉進入楊屋道的行車更暢順，因為該位置現正興建一個升降機柱墩，已沒有足夠空間可供擴闊道路。他指出，現時由橫龍街駛出的車輛除不可向右轉外，行車線對面快線上的車輛一開動，在該行車線上的車輛亦會同時開動；在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後，車流會被阻延 22 秒，因此他認為方案並不合理。他認為運輸署不應只考慮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方案，並要求運輸署如不拆除橫龍街的行人過路處，便應拆除設於永順街口及德士古道交界前往荃灣公園的行人過路設施，以減少阻礙車流。

121. 主席請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於會議後與有關議員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商討如何解決有關的交通問題。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解決路德圍非法寄件營運及引起阻街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93/16-17 號文件)

122. 主席表示，葛兆源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警務處荃灣警區副指揮官林樹榮先生；
- (2) 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劉翠英女士；
- (3)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盧錦倫先生；
- (4)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謝興哲先生；
- (5)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林瑞蓮女士；以及
- (6)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莊港生先生。

此外，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123. 葛兆源議員介紹文件。

12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在接獲議員及市民反映有關外傭聚集問題自十一月中旬起開始惡化後，該處已向各有關執法部門了解事件，並因應有關情況聯同有關執法部門於星期日派員到路德圍與在場的外傭及其他相關公眾人士溝通；
- (2) 該處及有關部門已提醒有關人士在公眾地方停留時，應盡力避免造成阻塞，以免對行人及附近居民構成滋擾及影響；以及
- (3) 在該處及有關部門作出呼籲及勸告後，最近兩個星期日路德圍一帶的情況得以改善，該處相信有關執法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及作出適當跟進。該處樂意與執法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向他們反映區議會及居民的意見。

125. 警務處荃灣警區副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在過往的星期日，警方亦已派員到路德圍一帶進行視察；以及

- (2) 現時警方未有發現在青山公路一帶的行人路上有人進行包裝活動，而包裝活動大多在紅十字會捐血中心外進行，警方亦已派員在該處確保行人路暢通無阻，情況現已見明顯改善。

126.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協助執法部門與有關公司進行溝通，而公司負責人亦表現自律，並聽從部門勸喻，令這兩個星期日的情況有明顯改善；以及
- (2) 噪音問題不屬該署可處理的範疇，希望負責部門提供協助。

127.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如下：

- (1) 在打擊非法阻街活動方面，地政處的角色是協助相關部門拆除在有關地點出現的構築物；以及
- (2) 該處未有在相關個案中發現非法構築物。

128. 陳恒鑠議員認為路德圍環境嘈吵，確實不太理想，外傭亦四處擺放貨物。他希望有關部門除提出勸喻外，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處理問題，或在某些地段或路面劃分一個指定範圍，讓外傭在該範圍內進行寄件，若他們在該範圍以外進行寄件，便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採取執法行動；否則，他們只會持續在該處進行寄件並引起居民不滿。他希望有關部門研究可以妥善處理有關問題的方法，切勿把問題拖延至聖誕節假期過後才處理，因為外傭將停止在該處寄件，屆時問題不復再現，也錯過了處理問題的時機。

129. 主席建議民政處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的跟進工作，以減低外傭進行包裝活動時發出的噪音。

13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明白有關問題對居民構成不便，並會聯同警務處及食環署密切監察情況，加強與公眾人士溝通，並勸喻他們應體現公德心，在使用公眾地方時應避免對其他行人或居民構成不當滋擾及影響；以及
- (2) 有關部門亦會深入研究及了解其他可行的處理方法，但請議員諒解在現行制度及規則下，有相當多的情況較為複雜，需要進一步研究有關方法是否可行，例如議員提及在路面劃分一個指定範圍以供外傭在範圍內進行寄件的建議，便可能牽涉地政問題，亦可能會引起居民或地區人士的關注。

131. 葛兆源議員感謝民政處、警務處及食環署的協助，並得悉有關情況在這兩星期有明顯改善，例如在青山公路荃灣段的升降機外的道路已暢通無阻。他表示，執法部門的行動使原本在富裕樓力生廣場外進行包裝活動的人士到了其他地方，包括電訊盈科的機樓及昌華大廈一帶等進行包裝活動，因此他仍收到噪音投訴指出，包裝工作在星期日早上七時至八時便已開始，影響路德圍居民休息並造成滋擾。他希望民政處、警務處及食環

署的聯合行動可保持效益，並可令包裝活動於較後時間開始。此外，他知悉早前傳媒就有關情形進行訪問時曾提及，逢星期日有外傭以兼職形式進行包裝工作，涉嫌違反《僱傭條例》。他希望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進行調查，以杜絕違法工作的外傭進行包裝工作。

132. 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有關部門向入境處反映有外傭違反逗留條件的情況。

XIII 第 12 項議程：「要求各部門處理假日期間荃灣市中心店鋪外貨品及雜物阻街之問題」（荃灣區議會第 94/16-17 號文件）

133.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警務處荃灣警區副指揮官林樹榮先生；
- (2) 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劉翠英女士；
- (3)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盧錦倫先生；
- (4)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謝興哲先生；以及
- (5)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林瑞蓮女士。

此外，旅遊事務署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134.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135.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一直與警務處執行《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並聯同警務處及地政總署參與由民政處統籌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及
- (2) 該署會於星期日聯同警務處加強巡查荃灣市中心的店鋪，以及就店鋪外擺放貨品及雜物阻街事宜向店鋪作出警告，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136. 主席表示，在實施《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及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後，他得悉執法部門已加強巡查川龍街及荃灣街市街，並向店鋪作出勸喻及採取執法行動，以改善阻街問題。日後若出現嚴重阻街情況，他會請議員直接聯絡食環署作出跟進。

XIV 第 13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月）與二零一五年（九月至十月）罪案數字比較（荃灣區議會第 95/16-17 號文件）

137. 警務處荃灣警區副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138. 陳恒鎰議員表揚警方迅速偵破一宗日前在荃灣公園發生涉嫌非禮一名四歲小童的案件。他表示，其他各區類似的個案仍未能破案，現時荃灣區迅速破案可收阻嚇作用，並受各界讚賞。他續表示，一早一晚在河背街及眾安街一帶街頭賣淫的情況非常嚴重，他詢問警方會否採取大型行動，以打擊街頭賣淫。此外，他知悉警方可向長期進行賣淫

活動的單位發出封閉令，因此他詢問可否在罪案報告中加入有關打擊賣淫行動的情況及成功封閉單位的數字，以供區議會參考。

139. 警務處荃灣警區副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警方已採取恒常的放蛇行動，並致力物色適合進行放蛇行動的人員，而今年警方的放蛇行動及流鶯的被捕人數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2) 警方亦會在流鶯經常出現的地方進行高調巡邏，並增加巡邏次數，以收阻嚇作用；
- (3)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3A 條，任何人容許在其單位內進行賣淫活動，警方可把有關單位封閉六個月。另一方面，上述條例列明，被警方拘捕的業主、租客或單位的掌管人就管理該賣淫場所被定罪後，如該被捕人士在被定罪後的四個月至十六個月內再次就同一個單位被拘捕及定罪，警方才可向法院申請把有關單位封閉六個月，因此上述條例並非針對“劏房”的“一樓一鳳”或“一房一鳳”，而是針對色情按摩院；
- (4) 該處曾成功申請封閉色情按摩院六個月，但要封閉“一樓一鳳”或“一房一鳳”的單位則相對較為困難；
- (5) 該處在檢控賣淫行為或就賣淫行為舉證上十分困難，但警方會會見及警誡在其單位賣淫而被捕的業主或租客，亦積極向有關單位的業主及租客施加壓力，希望他們可以收回單位或不再容許“一樓一鳳”或“一房一鳳”進行賣淫活動；以及
- (6) 至今，該處已成功勸令 13 間曾租予內地女子進行賣淫活動的“劏房”業主或租客不再容許在其單位進行賣淫活動並收回有關單位。該處現時亦正跟進 18 間類似的“劏房”，以遏止有關處所被用作進行賣淫活動。

140. 鄒秉恬議員表示，荃灣區有很多地方都有違例泊車的問題，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尤其是在繁忙的道路，如楊屋道、聯仁街、永順街及眾安街等加強執法。此外，他表示，張貼在天橋的有關區議會活動的宣傳物品曾被撕毀，而最近一次活動的宣傳品亦同樣遭撕毀，有關機構已就事件報警處理。他希望警方提供協助，特別留意這個情況，並詢問天橋是否警方巡邏時的一個關注點。此外，有一名女士長期坐在大河道天橋底進行回收活動。她除了在大河道天橋底出現外，亦在海濱花園路口或其他地方出現，他認為該名女士的行為十分滋擾，但現時並無一個政府部門可以向她採取執法行動，相信這是由於法例上的漏洞所致。鑑於這類人士長期佔用街道，影響市容及造成滋擾，希望警方巡邏經過時可進行驅趕。

141. 陳恒鑌議員表示，他建議警方仿效其他部門在河背街及眾安街一帶進行較大型及更具阻嚇性的行動，藉此打擊上述街道的賣淫活動，並希望警方日後多採用封閉單位的措施，以加強阻嚇作用。

（按：陳恒鑌議員於晚上八時三十九分退席。）

142. 副主席表揚警方在 24 小時內迅速偵破早前在荃灣區發生的一宗幼童非禮案件，他認為此舉可提升市民對區內治安的信心，並且充分肯定警方前線人員的工作。此外，有一名居民向他反映，曾在數星期前看見非華裔人士在路德圍的一間超級市場內搶劫，但該名居民當時並沒有報警。他已告訴該名市民，日後如遇到同樣情況應即時報警處理，並希望警方關注這種情況。另外，有一間小學向他投訴關於麗順路汽車違例停泊問題，他已向警民關係組尋求協助，並希望警務處關注這宗投訴並把投訴轉介新界南總區處理，以及加強力度處理上述街道的交通阻塞問題。

143. 林婉濱議員表示，有媽媽向她表示非常擔心該名幼童被非禮的問題。她欣悉在她與警方提及這個問題後不久，案件已被偵破，並表揚警方迅速處理案件。此外，她指出，警方曾在翠豐臺旁邊的安育路豎立禁止違例泊車的圍欄，但因欠缺跟進，使圍欄失去作用，希望警方關注此事。

144. 警務處荃灣警區副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警方積極針對性質敏感的案件，並會由重案組加上警方總動員迅速偵破案件；
- (2) 警方會跟進各議員提出的問題，並會加強力度處理；
- (3) 荃灣區在九月至十月期間有兩宗搶劫案，其中一宗的犯案人士與受害人相熟，另一宗是受害人在梨木樹邨被賊人搶去身上的斜揸袋；以及
- (4) 總括而言，荃灣區的搶劫案數目並不多，警方希望市民在遇見搶劫案後即時報警處理，警方才可及時採取拘捕行動，以維持荃灣區的治安。

145.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希望以區議會的名義向警務處發信，以表揚警方迅速破案，以增強警方的士氣。

146. 主席贊成以區議會的名義向警務處發信，以表揚警方迅速破案，並請警務處跟進有關交通的問題。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向警務處發信，以表揚警方迅速破案。）

XV 第 14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月）
（荃灣區議會第 96/16-17 號文件）

147. 警務處荃灣警區副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VI 第 15 項議程：外訪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相關的外訪事宜建議
（荃灣區議會第 97/16-17 號文件）

148. 秘書介紹文件及有關建議。

14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建議。

150.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XVII 第 16 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98/16-17 號文件)

151. 秘書介紹文件。

152.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53.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區 議會喜迎丁酉新春團拜	荃灣區議會	60,000.00

XVIII 第 17 項議程：長青之友社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99/16-17 號文件)

154. 秘書介紹文件。

155.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56. 除一位議員表示棄權外，其餘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太極匯演同樂日	韻揚太極學會	142,465.00

XIX 第 18 項議程：資料文件

157.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0/16-17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1/16-17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2/16-17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3/16-17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4/16-17 號文件)；
- (6) 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5/16-17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6/16-17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7/16-17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108/16-17 號文件)；以及
- (10)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9/16-17 號文件)。

XX 第 19 項議程：其他事項

158. 主席表示，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已於十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跟進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的工作進度。此外，這項計劃下的工程會於十一月展開，一個簡單而隆重的動土儀式亦已於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當日，不少地區人士及相關部門代表應邀出席，一同見證這個討論多年而荃灣區期盼已久的工程項目的開展。有關資料會適時上載荃灣區議會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159.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仁濟醫院的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擔任“仁濟慈善盆菜宴 2016-2019”的合辦機構，並在相關的宣傳物品上展示荃灣區議會的徽號。每年，仁濟醫院都會舉辦盆菜宴，為“仁濟醫院醫療基金”籌款。“仁濟慈善盆菜宴 2016-2019”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晚上六時於荃灣沙咀道球場舉行，筵開接近 600 席。

160.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擔任“仁濟慈善盆菜宴 2016-2019”的合辦機構及仁濟醫院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61.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青年協會的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擔任“「鄰舍第一」2017 年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的支持機構。鄰舍團年飯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在全港 18 區舉行，並筵開共 1 000 席團年飯，由全港青年在各區帶動關懷鄰舍的精神，並預計於荃灣區內筵開 90 席，招待社區人士合共 1 080 人。

162.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擔任“「鄰舍第一」2017 年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的支持機構及香港青年協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63.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青年協會的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擔任“第一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的支持機構。該體育節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舉行，並將舉辦十個比賽項目，為青年人提供一個互相學習和切磋交流的平台，並會於二月二十六日(星期日)在香港體育學院進行總決賽。

164.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擔任“第一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的支持機構及香港青年協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65. 主席表示，“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7”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舉行，而賽事中會繼續舉辦“區議會盃”項目，有關機構現邀請各區議會報名參加，此舉除有助各社區推動強身健體及團結社羣外，亦可促進各區之間的友誼。荃灣區議會將有三名議員參與上述賽事。

166.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海洋公園公司的來信，表示為慶祝海洋公園四十周年，該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推行“低收入家庭關愛社羣項目”，免費邀請 10 000 名低收入家庭人士暢遊海洋公園，讓他們在沒有經濟負擔下到海洋公園度過愉快的一天，這項計劃已獲華懋集團贊助。為了把這項計劃推廣至全港每個角落，海洋公園公司現邀請 18 區區議會擔任這項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在相關的宣傳物品上展示荃灣區議會的徽號。海洋公園公司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舉行“海洋公園四十周年慶典揭幕禮”，屆時會邀請議員出席。

167.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擔任海洋公園公司“低收入家庭關愛社羣項目”的支持機構及海洋公園公司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68. 主席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現邀請各區區議會透過“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遞交活動計劃申請或推薦地區團體提交合適的申請，以便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廣公民教育活動，每區的總資助上限為 200,000 元。按照過去數年的安排，主席建議交由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統籌及推行有關活動。

169.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170. 主席表示，為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荃灣民政事務處在 2016-17 年度及 2017-18 年度在荃灣區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荃灣民政事務處現邀請荃灣區議會擔任所舉辦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活動的合辦機構，並在相關的宣傳物品上展示荃灣區議會的徽號。

171.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擔任由荃灣民政事務處舉辦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活動的合辦機構及荃灣民政事務處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XXI 會議結束

172.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九時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一月